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三次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3
(二)紀錄附件.....	14~77
(三)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專案報告暨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78~81

國立政治大學第223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 蔡炎龍 蔡育新
吳筱玫 湯京平 陳百齡 王清樞 廖文宏 陳金錠 粘美惠
蔡瑞煌 游清鑫 寇健文 別蓮蒂 曾守正 蔡源林 高莉芬
楊瑞松 張堂錡 紀大偉 林巧敏 金仕起 李維倫 劉吉軒
左瑞麟 劉昭麟（紀明德代）陸行 林瑜瑋 孫蒨如 班榮超
趙知章 杜文苓 楊婉瑩 劉梅君 黃厚銘 藍美華 連賢明
孫振義 陳鎮洲 洪福聲 林義鈞 王雅萍 黃智聰 蕭乃沂
王增勇（王明聖代）陳宗文 許政賢 沈宗倫 臧正運 陳志輝
王曉丹 陳鴻毅 張瑜倩 王正偉 陳俊元 黃政仁 顏佑銘
胡昌亞 鄭宗記 陳憶寧 王亞維 劉慧雯 劉昌德 吳岳剛
阮若缺 鄭家瑜 戴智偉 朴炳善 林質心 王經仁 崔正芳
劉心華 張珮琪（劉心華代）熊道天 徐安妮 連弘宜（陳秉達代）
盧業中（吳崇涵代）鍾延麟 林永芳 郭昭佑 陳榮政 傅如馨
陳揚學 蕭琇安 洪淑芬 李瓊莉 莊子家 莊馥維 施安鍾
古素幸 張鋤非 嚴雅婷 胡廷佑（林祐代）何傑恩 陳思好
耿維良（王豐逸代）徐致遠 黃緯宸 陳俞樺（蕭有軒代）黃彥儒
黃楷捷 鄭冠滋 石宗霖 蘇政東
請假：吳政達 張奕華 蔡中民 李曉惠 林果顯 李世暉 謝昭銳
蕭敬義

缺席：周冠男 江彌修

列席：台聯大辦公室蘇蕙

附設實小陳金粧

人事室羅淑蕙

產創總中心鄭至甫

總務處蔡顯榮、簡榮宏

研發處趙淑梅

秘書處蔡孟軒、許怡君、朱詠薇、葛靜怡

附屬高級中學張麗萍

稽核室王文英、蔡孟容

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勳

教務處曹惠莉

學務處古孟玄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222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報告 112 年 1 月 13 日第 22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說

由：本校 113 學年度總量提報之學士班增設調整申請案，請審議案。
明：

一、本校 113 學年度學士班增設調整申請案共計 3 案，說明如下：

序號	學院	申請類別	班別	申請案名	說明
1	外國語文學院	學系增設分組	學士班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德文組、西班牙文組	招生名額由校內名額總量分配，與學籍分組前一致，各組 19 名（與原招生分組相同），共計 57 名。
2	外國語文學院	增設學系暨分組	學士班	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泰文組、印尼文組	1. 東南亞語文學系招生名額由校內名額總量分配，沿用原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之名額，各組 17 名（與原招生分組相同），共計 51 名。
3	外國語文學院	學位學程停招	學士班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	2. 配合學位學程轉型為學系，同步辦理東南亞語文學系之增設暨分組及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之停招申請。

二、本案業依本校增設調整系所作業流程，經 111 年 11 月 23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三、本案如獲通過，將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報部審核。序號 2、3 係依教育部規定，須分案提報申請增設及停招，惟報部公文將敘明：該二申請案須均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始同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序號 1-贊成 71 票；反對 0 票，序號 2、3-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執行情形：案內之學士班增設及停招等 3 案，併同前經本校第 21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增設案，共計 4 申請案，業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以政教字第 1120004862 號函報教育部審核。

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臺灣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設置辦法業經 96 年 6 月 12 日 123 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為使該中心更具彈性推薦主任人選，並符合目前中心發展方向，擬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13 日台灣研究中心業務會議(通訊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贊成 66 票；反對 1 票)。

執行情形：業於本(112)年 3 月 1 日以政台研字第 1120005087 號函發布。

第三案

提案人：何傑恩代表

提案連署人：黃緯宸、蘇政東、徐致遠、黃楷捷、鄭冠滋、陳思妤、黃彥儒等
代表

案由：擬訂定本校「全校會議瓶裝水減量進程」，請討論案。

說明：

- 一、近年隨著永續議題的發展，大學永續漸受重視，本校也開始積極規劃相應政策，以實踐永續社會責任。為以實際行動方式響應，學生會特提出本案。
- 二、據統計海廢垃圾中以寶特瓶數量最多。廢棄寶特瓶在海洋漂流的過程中會分解成為塑膠微粒，對生態造成危害，故應以減量為目標。考量本校已廣設飲水機，且疫情亦逐漸趨緩，提供瓶裝水的需要性降低，特提出以下分階段計劃，以逐步減量會議瓶裝水。
- 三、本提案綜合疫情期間部分單位大量採購瓶裝水未消耗完畢、保留時間瞭解各會議委員需求、保留各單位視需要採購茶桶及茶杯或委由總務處事務組採購之緩衝期間等因素，將減少會議瓶裝水的進程分為三階段。
- 四、本案執行擬由學生代表後續於校務會議校務考核委員會提案考核，檢視全校各單位回覆之執行情形，並斟酌調整整體進程時間及內容。
- 五、進程

階段	內容	時程
第一階段	1、不主動將瓶裝水放	一學期(建議為 111-

	<p>置於桌上，建議可放於會議室門口或是委員有詢問再提供。</p> <p>2、鼓勵各單位提供茶桶、茶杯（非一次性茶杯）。</p> <p>3、鼓勵與會者自備環保杯。</p> <p>4、若無特殊需求，不再大量採購會議用瓶裝水。</p>	2)
第二階段	<p>1、若無特殊需求，皆優先提供茶桶、茶杯（非一次性），不主動提供瓶裝水。</p> <p>2、鼓勵與會者自備環保杯。</p> <p>3、若無特殊需求，不再採購會議用瓶裝水。</p>	第一階段完成後一學期（建議為 112-1）
第三階段	<p>1、不提供瓶裝水，只提供茶桶、茶杯。</p> <p>2、鼓勵與會者自備環保杯。</p>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再行評估本階段執行時間

決議：為落實推動瓶裝水減量，原則上通過，惟各單位舉辦各級會議於第二階段核銷瓶裝水經費時需補充必須使用原因之說明，並視執行成效另行研議第三階段核銷模式；另請總務處環安組研議落實推動校園環保方案發函週知，並辦理推廣活動。

執行情形：

- 一、總務處管理之行政大樓七樓第一、二、三、五會議室目前已無提供瓶裝水，並於會議室場地申請單皆蓋有「會議室因人力有限，茶水請借用單位自主服務，並請通知參與人員自備環保杯，提倡環保」及「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請減少免洗餐具、包裝飲用水等一次性產品之使用」等字樣戳章。如遇大型會議，倘承辦人員事前通知會議室管理員，則於開會前皆會備妥桶裝水以及非一次性茶杯，供與會人員自行取用。
- 二、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

式原則」，建議本校其他單位自行妥處所管理之會議室，總務處環安組業於111年5月至7月配合教育部一次性餐具減量計畫試辦期程，函請本校各單位於舉辦活動及會議時不提供一次性之瓶裝水，另鼓勵活動之餐盒改以環保餐盒方式供應，並於112年1月配合教育部計畫正式實施，函請本校各單位逐月彙整實施成果。

三、總務處環安組後續將結合本案決議與教育部計畫，宣導瓶裝水減量，函請本校各單位逐月彙整實施成果，以確認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彙報教育部。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查教育部為因應推動學校全面自審，提升學校審查程序合理正當，落實多元升等政策之推動、增加延攬人才彈性、各類教師條件一致化及優化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爰於111年8月17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

二、查前開修訂之審定辦法第52條訂有過渡條款，學校至遲應於112年2月1日前完成校內章則之修正，爰經檢視該辦法修正條文，擬配合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相關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一)外審疑義處理方式：配合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修正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依審定辦法第39條規定處理。

(修正條文第5條第4項、第15條第6款)

(二)已接受未刊登代表作之查核機制：配合審定辦法第25條規定，增訂學校定期查核教師代表作發表情形規定；復以本次審定辦法修正，雖已刪除教師代表作如係已接受未刊登者，須於1年期限屆滿前向學校申請展延及校級教評會同意之規定，惟為賦予教師應自我查核其代表作後續是否發表之責任，並兼顧行政流程簡化，爰刪除須向本會申請展延之規定，由院級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修正條文第12條第1項第4款、第2項、第3項)

(三)增訂不得申請升等之規定：配合審定辦法第2條，增訂教師涉及教師法停聘、解聘、不續聘或資遣情形時，不得申請升等。(修正條文第13條第8款至第10款)

(四)修正多元升等類別名稱：配合審定辦法第15條至第18條，修正多元升等類別名稱。(第25條第1項)。

決議：修正後通過(贊成70票；反對0票)，修正第十五條第三款「院級教評會應就學者…。」

執行情形：業於本(112)年 2 月 16 日以政人字第 1120004073 號函發布。

第五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申請設立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為追隨人工智慧發展技術，並挹注校內專業學術領域之研究，統合跨領域之教學團隊，本校擬成立「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
- 二、本案業經研發處「學術面向」審查獲極力推薦、續提校發會就「學校發展面向」進行審議，並經委員投票同意成立在案。依規定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設立（贊成 61 票；反對 0 票），並自 112 學年成立。

執行情形：人智中心籌備處業於本(112)年 2 月 20 日奉核更名為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籌備處，將於 112 學年起正式成立。

第六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新訂本校「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草案），請審議案。

說明：

- 一、人工智慧跨域研究中心如獲通過設立，據以新訂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
- 二、本辦法(草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一條為「依本校…設置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 (二)第四條為「本中心…。諮詢委員由…就具人文社會科學及資訊科技跨領域專長學者專家中…。諮詢委員…，但得酌支交通費。」。
 - (三)第五條為「…，聘請跨領域校內外…教學人員。」。

執行情形：業於本(112)年 2 月 21 日以政人智籌字第 1120004641 號函發布。

三、主席報告

距離上次校務會議已三個月，以下幾點向大家報告：

- 一、本校雄鷹籃球隊日前完成三連霸，感謝體育室全體教師、雄鷹隊員及職員共同努力，成功凝聚校友愛校向心力，為校爭取榮譽。

- 二、即將來臨之 5 月為校慶月，今年將是新冠疫情後首度恢復實體舉行各項慶祝活動，體育室辦理校慶運動大會，已安排許多活動；校慶大會除頒發各種獎項，亦將循例辦理畢業 30 年及 50 年校友回娘家活動。上週前往北美參加北美校友會成立，當地校友對學校昔日培育表示感謝，並對校務發展充滿期待，將組團回台參與校慶活動，在此鼓勵全校教職員生踴躍參與共襄盛舉。
- 三、為維護身體健康，鼓勵教職員工多運動，另感謝蔡副校長積極爭取校友資源挹注學生心理諮商，更強化提供諮商服務，人事室亦積極辦理教職員心理諮商外包工作。
- 四、總務處承辦各項校園工程外，亦積極辦理各項校園生活服務，如：餐飲服務，本次會議將進行專案報告，也特別感謝總務處同仁的努力。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請參閱議程第 87~92 頁）

-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 (四) 財務監督委員會
-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校務會議資訊平台 <https://meeting.video.nccu.edu.tw/>）

六、專案報告：

- (一) 本校 111 年內部稽核報告-稽核室
- (二) 集英樓餐廳未來經營規劃專案報告-總務處

七、第 222 次校務會議代表詢問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回覆情形（請參閱議程第 93~96 頁）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稽核室稽核人員同意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略以：「稽核人員應由校長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由學校進用之。(第二項)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第三項)」辦理。

- 二、本校稽核室主任業經校長提名由會計學系王文英教授擔任；稽核室專任同仁共計二名，其一蔡孟容一級行政專員係於旨揭辦法修正前即已在職，其二黃婉菁專任計畫助理自112年3月6日起聘，另聘有計畫兼任助理共三名，提請同意。
- 三、另，鑑於本校校務會議每年召開五次，考量前項規定稽核人員係包含稽核室主管及同仁，人員異動作業時程無法掌握且未能配合校務會議召開時程，故本校稽核人員同意案建請依據首揭辦法第三項規定，授權校務會議之財務監督委員會同意後，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 四、本案如經同意，擬另案配合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內部稽核作業實施要點」。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有關財務監督委員會業於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並據以修正旨揭辦法第二條在案。
- 二、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 (一)配合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於 110 年 5 月修訂之第七條第二及三項規定，略以：「學校稽核人員應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及「前項經校務會議所設相關委員會或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者，應於下次校務會議追認。」故增訂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
 - (二)配合 193 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第八條委員會名稱。

決 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 16～20 頁)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處

案 由：擬具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據「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及 111 年度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辦理。
- 二、首揭管監辦法第 25、26 條規定，各大學每年均須編製年度財務規劃

報告及年度績效報告書報部。本校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經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76228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 三、參據管監辦法第 26 條規定績效報告書應包含「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及「其他」等大項內容，爰此本處節錄本校 111 年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綱要性指標，惠請各單位協助撰擬執行績效，綜整為本校校務基金 111 年績效報告書(草案)，提送 3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無異議通過。(通過之報告書如紀錄附件三，第 21~56 頁)

第四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依 111 年 9 月 7 日本校 111 年度第一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審議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旨揭辦法第三條有關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十項資格之一，因目前各款項貢獻度不等價，應再檢視修正，茲擬定修正方案，提請審議。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8 日第 8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並提請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

-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 (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四~五，第 57~60 頁)
- 二、第三條第四款修正為「五年內曾獲…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為積極借重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發揮領導角色，帶動本校發展，爰檢視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 二、旨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增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為講座教授推薦條件。(第四條)
 - (二)為利講座教授傳承教學研究經驗，增訂獲聘次數例外情形，併修正講座教授以募款支應經費者，不受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

經費之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之限制。(第五條、第九條)

(三)續聘推薦案主要審議受聘期間之具體事蹟貢獻，爰修正由校遴委會審議續聘推薦案，必要時再經決議送校外審查規定。(第八條)

(四)本案擬提 112 年 3 月 23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2 屆第 1 次會議審議後，續提本次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一、修正後無異議通過(同意：75 票；反對：0 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六～七，第 61～67 頁)

二、修正如下：

(一)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講座教授如有違反…重大者，…，應撤銷…名銜；…。」。

(二)第五條：

1、第一項修正為「專任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2、第二項修正為「本校延聘之專任講座教授…，…為原則」。

(三)刪除第九條第二項。(同意：67 票；反對：1 票)

附帶決議：重新檢視本校「特聘教授遴聘辦法」相關規定。

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因應勞動部修正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第 15 條規定，及依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 20 日北市勞就字第 1116106070 號函參照該局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範例)，重新檢視修正本辦法。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修正性騷擾之定義。(第四條)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增訂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交由主管機關決定。(第六條)

(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第七條)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申訴人對申訴案不受理之決定有異議，向本校提出申復，修正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第

八條)

(五)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向本校提出申復之受理單位，修正為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第十條)

(六)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修正性騷擾事件之調解受理單位。(第十三條)

三、本修正條文案草案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無異議照案通過。(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八～九，第68～77頁)

第七案

提案人：何傑恩代表

提案連署人：徐致遠、黃楷捷、胡廷佑、蘇政東、鄭冠滋、黃緯宸、黃彥儒等代表

案由：提請建置本校「全校法規彙編」，請審議案。

說明：

一、為便利全校教職員生查詢校內各項法規，維護自身權益，減少未公告之法規或口袋法規之情況，提請建立本校法規彙編。期望如下：

(一)完整性：包含政大組織規程所定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之組織主管條文(即各學院學系皆有包含)，及第八條所定委員會及全校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及其他主管法規)。

(二)功能性：提供學生相關、教師相關、職員相關、綜合性法規等四類標籤，可依上述分類篩選檢視。依各單位檢視時之分類則可由各單位分類並設定。

(三)分層設計：

1.第一層建議如清大模式，於點選後進入呈現該處所有所屬單位法規之頁面，但列出其他所屬單位之選項供點選依單位檢視。

2.第二層各單位之法規，建議如中山模式，依不同分類分區塊，再按筆畫數排序。

(四)其他：支援法規管理者登入後可更新檔案之功能，並會顯示法規最後增/修訂日期。

二、國內大學優秀成例參考



國立清華大學全校章則查詢平台



國立中山大學-法律彙編系統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各單位將所管法規整理上傳，並由行政流程數位轉型推動小組進行細部規劃及推動，以求以最精省人力之方法執行。

第八案

提案人：何傑恩代表

提案連署人：徐致遠、黃楷捷、胡廷佑、蘇政東、鄭冠滋、黃緯宸、黃彥儒等代表

案由：提請開放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及體育選修學分一律得採計為本校畢業學分，請審議案。

說明：

- 一、現行課程結構表載明本案所提兩類學分是否採認為畢業學分，乃依據本校第 129 次校務會議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與體育三、四年級選修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及其採計之學分數由各學系自訂。(不論是否採計，請各學系務必明訂於必修科目一覽表之修課特殊規定欄內)」。
- 二、然而，依據本校於第206次校務會議前後確立之誠實辦學原則，課程應有教學事實並給予學分。本校肯認體育及國防課程之價值，認定其屬於課程並給予學分，並無再由各系否定採計為畢業學分之理由。
- 三、經向當時校務會議提案學生代表請益，其提出當時學生方案為體育課程列為選修學分而非共同必修，後因牽涉教師員額等因素決議仍列為共同必修，對當時代表屬未竟之功。然可窺見在誠實辦學原則及本校對體育課程價值之肯認下，其應類比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由學生自由選習並採計為選修學分為佳，而非類比於畢業門檻。本校近年亦藉成立運動產業學位學程等行動，肯認並發展體育專業領域，可茲對應參照。
- 四、綜上，特於校務會議提出本案開放此二類課程均得採認為畢業學分，以覆蓋不同內容之校務會議決議
- 五、若為保證學生於體育及國防領域外修習一定專業課程，可再思訂定上述兩類課程全校統一之上限，不應因就讀學系有所不同，併予敘明。

決議：本案送請教務會議議決，倘仍有校務會議研商之需，再另行提案。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 會：下午 12 時 35 分。

紀 錄 附 件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16~17
(二)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18~20
(三)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21~56
(四)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57~58
(五)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59~60
(六)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修正對照表.....	61~64
(七)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	65~67
(八)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68~73
(九)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74~77

本校「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p> <p>(一)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p>	<p>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p> <p>一、權責：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p> <p>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p> <p>三、運作方式：</p> <p>(一)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p> <p>(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p> <p>(三)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p>	<p>因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七條修正後規定，學校稽核人員應提經校務會議或其所設相關委員會、專案小組同意後進用，經本校第 223 次校務會議議決由財務監督委員會負責本校稽核人員聘任資格之審核，爰增修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審議稽核人員進用之權責規定。</p>

<p>明。</p> <p>(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u>財務監督</u>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p>	<p>因應經費稽核委員會廢止後，已增設財務監督委員會。</p>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會議各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84 年 4 月 15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89 年 6 月 16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90 年 6 月 16 日第 1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 條條文
 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第 1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 月 5 日第 1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93 年 11 月 20 日第 1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 條條文
 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第 13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9 條條文
 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第 13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7 條條文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9、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9 月 12 日第 15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6、8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第 1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9 月 8 日第 19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刪除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第 19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增訂第 6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政秘字第 1060012215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8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設下列各種委員會，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一、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二、校務發展委員會。
 三、校務考核委員會。
 四、財務監督委員會。
 五、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 第三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
 (一) 負責校務會議議程之安排。
 (二) 負責校務會議提案之全校性法規諮議工作。
 (三) 負責校務會議規則之研擬與解釋。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九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不得少於一人，學生代表之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之。
 四、運作方式：另訂作業要點規範之。
- 第四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一、權責：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並審議有關院、系、所及中心之設立、變更及停辦等事項。
 二、組成方式：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務會議各學院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分別選舉一人。除學生代表選出之委員任期一年外，其餘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辦理公聽會，徵求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
- 第五條 校務考核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負責考核校務會議事項之執行，並檢討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工作之成效。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就票選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前款之代表，學生代表至少兩名。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之學生代表續任。
- 四、運作方式：
 - (一) 追蹤考核校務會議決議事項之執行。
 - (二) 定期與教學、研究、行政單位舉行座談會，以增進其績效。
 - (三) 協調教務處、研究發展處與秘書處舉辦教學、研究與行政評鑑。
 - (四) 每學期末校務會議前召開行政部門聯席會議。
 - (五) 就前述各項工作之考核結果向校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第六條 財務監督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負責協助學校風險控管及財務內控機制之健全，並增進財務狀況及預算執行績效。況及預算執行績效。
 - (二) 稽核人員聘任資格審查，續送校務會議追認。
- 二、組成方式：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及掌理學校總務、主計、稽核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委員。
- 三、運作方式：
 - (一)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結果所擬訂之年度稽核計畫，應向委員會報告並聽取建議；稽核室每年向校務會議提交之年度稽核報告，應先向委員會提報後，再向校務會議報告。
 - (二) 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得邀請稽核室及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三) 委員會委員針對會議審查內容，應建立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保密守則，確保公正專業之監督品質。

第七條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權責與組成、運作方式如下：

- 一、權責：
 - (一) 校園土地取得與房舍道路興建及其使用等事宜之規劃。
 - (二) 校園長期整體興建計劃之研擬。
 - (三) 其他有關校園規劃事宜。
- 二、組成方式：
 - (一) 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由校務會議代表中選舉產生十三人，各學院代表至少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除學生代表任期

一年外，其餘代表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任期屆至，由下一任學生代表續任之。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二) 置顧問三至五人，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或專家擔任之。

三、運作方式：

(一) 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二) 必要時得設工作小組，處理實際規劃事宜。

第八條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校務考核委員會、財務監督委員會之幕僚工作均由秘書處擔任，校務發展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教務處擔任，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由總務處擔任。

第九條 經選舉產生之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委員，以參加一種委員會為限。

第十條 各委員會委員及候補委員若干名應於當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開會三日前，由校務會議代表登記候選；開會時經由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由其各類代表分別選舉產生。選舉時兼任行政單位主管教師參加所屬提聘單位選舉；體育室主管及教師代表權宜參加教育學院選舉；人事、會計主管及軍訓護理人員、警衛、技工、工友代表權宜參加職員類選舉。各委員會委員未擔任校務會議代表時，其委員資格同時喪失。

缺額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或報告。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 111 年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壹、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一、教學事務

(一) 持續推動本校課程精實方案

1. 為了解實施本方案對課程的影響，已依各學年度課程資訊，統計實施前後開課與選課結果之變化，並依本方案所列管考項目，檢核各學院 110 學年度執行結果，管考結果已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審議，將持續追蹤 111 學年度課程變化狀況。
2. 推動各系所教學大綱審視等相關配套措施。
3. 推動彈性授課課程備查，另配合台聯大系統學校推動學期週數一致性（實施 16 加 2 週彈性教學）議題，研議所有課程全面實施 2 週彈性補充教學之可行性。
4. 推動英語授課課程教學補助措施，開課數量呈穩定趨勢，110 學年度已開設達 934 門英語授課課程，數量堪稱豐富；另補助措施方面，110 學年度補助英語授課科目數 333 門，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補助課程修課學生數(依身分狀況)統計，如下表：

修課 學年/期	本地生	僑港 澳生	陸生	外籍 學位生	外籍 選讀生	合計
110-1 學期	2,908	228	10	627	246	4,019
110-2 學期	2,172	195	9	374	213	2,963
111-1 學期	3,128	298	11	835	404	4,676

(二) 賡續辦理 112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作業

1. 碩士在職專班因無增設系所之名額需求，續依教育部前一學年度核定之招生名額不予調整，持續關注營運、招生情形及生源品質，以維持專班營運及發展。
2. 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以前一(111)學年度核定名額為調整基準，並續依「先保留、後取用」原則辦理：
 - (1) 先保留
 - ① 師資質量未符基準調減：107-109 學年度連續三年未符合之系所，各班別均先調減 1 名。前次(111 學年度)已因師資質量未符基準遭教育部扣減招生名額之系所，不再調減 1 名。未設博士班且專任教師數應為 7 人之獨立所，108-109 學年度連續二年未符該師資質量基準者且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在 16 名以上者，於本階段先逕調降至 15 名。本項調減後之名額，為統一保留之計算基準。
 - ② 統一保留：學、碩、博士班分別依教育部公告之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統一保留各該班別總量之 10%、20%及 30%。
 - ③ 招生成效檢核扣減：碩、博士班連續二年報名人數低於核定招生名額而致缺額者之系所，其名額調減至該二年之平均報名

人數，倘統一保留較招生成效扣減之調減名額數多，則以前者之保留名額數為準；本項扣減之名額數，併入依量化指標取用之名額總數。

(2)後取用：各班別統一保留之名額總數，分為兩階段取用：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取用，由校統一調整，比率占50%；第二階段依質性指標取用，比率占50%，授權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

3. 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之名額調整機制：

(1)新設首三年系所不列入量化指標調整計算基準，故名額不予保留及取用。

(2)各班別依量化指標取用結果，名額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之系所，無取用需求者得放棄取用增加之名額，該名額由其所屬學院之系所班別優先取用；倘欲放棄增加之名額且未有院內系所取用，則併入該班別下一階段質性指標保留名額總數。

(3)各班別量化指標取用項目如下：

班別/取用指標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就學穩定率 (本指標項目本次暫不採計；各學系均以符合檢核基準採計)	開放外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情形	學生國際交流情形 (109學年度因疫情影響衝擊，出國交換及來校交換之學生數均大幅下降，導致本指標之試算鑑別度低，故本次暫停採計本量化指標項目，並建議各院得改列質性指標審查項目。)
碩士班	新生註冊率、錄取率	報考熱門度	畢業效率
博士班			

4. 第二階段依「質性指標」申請取用名額之調整機制說明如下：

(1)當學年度之新增系所如有名額需求，增設案經校發會審議通過後，校之勻撥名額數，得由各院於本階段依該院保留總名額數占全校總數之比率勻撥。

(2)由尚有名額需求之系所，依相關質性指標執行說明或成效證明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由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審議分配結果請各院提送教務處備查。

(3)各院得卓參111學年度校訂質性指標審核項目，或另訂該院之相關指標項目以統籌分配院內保留名額。

(三)持續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基礎設備更新

- (1)商學院館 205、206、207 教室汰換教室 255 張 A3 大桌面課桌椅（含 15 張左手椅）。
- (2)大智樓 101 教室汰換教室課桌椅 134 張（含 4 張左手椅）；並添購 21 張左手椅置於綜院倉庫備用。
- (3)研究大樓 420，421，422 三間研討教室汰換研討桌、椅。
2. 教室視聽資訊設備更新
 - (1)增加支援及維護教室 E 化設備之人力，可即時處理教師使用設備需求，並降低設備維修頻率。
 - (2)井塘樓、學思樓、研究大樓、綜合大樓及季陶樓共 35 間視聽教室更換全套 E 化影音設備（含視聽講桌）。
 - (3)商學院館 7 間及大勇 210103 教室增設電腦設備。
 - (4)大勇樓 210105、210106 教室增設 50 吋液晶顯示器。
 - (5)220 餘間教室視聽設備汰舊換新。
3. 推廣新興數位教育科技運用之應用：提供多元數位教學科技之選擇，如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簡稱 GIS)及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簡稱 VR)等工具促進或改善學習。
4. 豐富「政大數位知識城」之數位學習資源：
 - (1)整合全校數位資源，提供校內外對數位課程有興趣同學修習，涵蓋兩種類型課程，一為數位課程，包含磨課師課程、大師講座及開放式課程等三類數位開放教育資源，其中磨課師課程可依微學分課程及數位學習實施辦法進行課程設計，開設微學分課程及數位通識課程；另一類型為數位教學工作坊，分享主題為數位教學互動工具、數位教學課程設計及數位課程行政流程，針對校內師生及校外人士全面開放共享。
 - (2)因應高中 108 課綱實施，陸續與臺北市、臺中市、新北市、桃園市各市政府教育局及基隆市政府簽訂課程合作備忘錄，提供大學實體先修課程、高中專班、數位通識、微學分課程及線上開放課程平臺等，供夥伴高中(職)學生學習，提升各縣市學生的學習競爭力，並進行跨階段、多元性及自主性的課程合作方案，嘉惠 155 所公私立高中(職)。與臺北市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合作開設微課程專班，分別吸引 335 位及 250 位學生參與。
 - (3)錄製典藏 25 門數位學習課程，供學生與社會大眾終身學習，分別為磨課師課程 4 門、開放式課程 1 門及大師講座 20 門。
 - (4)夏日學院跨校通識課程「成為 Python 數據分析達人的第一堂課」，註冊 132 人、完課 114 人、瀏覽 34,332 人次。
 - (5)線上教學工作坊：共舉辦 14 場數位教學工作坊，共計培育 702 人次（實體 596 人次、線上 106 人次）。
5. 依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推動教師教學創新並鼓勵學生跨域、多元、自主學習以深耕數位學習。111 年共開設 17 門微學分課程，950 名學生修課。

6. 持續發展並補助各學院教學精進實驗計畫共 22 門課程，計畫普及率逾三分之二；並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得 6 案補助。
7. 舉辦教學助理研習活動，透過 YouTube 及線上直播錄製線上學習資源，將影片進行分類、彙整於前述頻道；為有效改善管考資料彙整，持續優化教學助理申請、管考平台。
8. 配合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持續弱勢學生課業學習輔導諮詢措施，接受課業諮詢學習輔導學生 1,596 人次。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持續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持續鼓勵各開課單位增開專業基礎整合課程，創造學生多元、基礎與紮實的學習環境。專業基礎整合課程開課執行成效如下：

開課學期	開課學系	開課門數	教材上傳門數	上傳率	開課班數
110-2學期	14	25	17	68%	138
111-1學期	14	25	20	80%	137

2. 透過提升專業基礎整合課程數量，使教學負擔更為合理，且經由課程有效整合，推動共同教學大綱、統一命題考試，齊一提升專業基礎課程學習成效，確保學習品質。
3. 依課程精實方案規定，藉由調降專業必修學分數，提供學生更多跨領域修習機會及彈性。
4. 為協助學生跨領域學習，鼓勵各院、系所進行課程整合及創新發展，設置學分學程，有系統的課程規劃，提升學生未來競爭力。
5. 持續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機會

(1) 雙主修輔系

111 學年度各學系辦理雙主修輔系學生招生，雙主修修習錄取人數為 559 人，錄取率為 45%；輔系修習錄取人次為 1,460 人次，錄取率為 50%。

(2) 學分學程

各教學單位持續進行課程模組化及整合，新增東亞頂尖教育家國際學分學程、照顧哲學學分學程、資料科學與輿情分析學分學程及跨域、創新、實驗應用中文學分學程三個學分學程，提供學生申請選習。

(3) 發展微學程

為鼓勵各學系所在跨領域整合外，系統化專業課程。業通過本校微學程設置辦法。各學系所得設立 8~12 學分之微學程，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4) 碩博士班跨學門雙主修輔系規劃

校內召開院長會議，討論碩博士班雙主修輔系開放原則，作為訂定碩博士班雙主修輔系辦法之依據。

(五)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經濟弱勢學生報考 111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計有 115 名考生獲甄試費免繳或減免、1 名考生獲補助住宿及交通費；其中

報考政星組者，正取 51 名、備取 61 名，報到率為 98.04%。

- 為增加新住民及其子女入學機會，自 108 學年度起辦理特殊選才招生。111 學年度計有 6 學系參與招生，提供招生名額 17 名，報名人數共計 182 名；其中屬新住民子女身分者，計有報名 24 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提供原住民族學生外加名額計 32 名、錄取 21 名。

(六) 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

- 配合教育部推動全校各學系參與招生審查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本年度舉辦 1 場計畫說明會、3 場計畫執行經驗交流分享會及 19 場與高中或大學互動諮詢會議。諮詢會議提供高中課程內容及大學招生建議，作為尺規訂定之依據，計 1 所大學、大學老師 2 人次、21 所高中、高中老師 35 人次及本校 153 位教師參與。
- 為利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資料審查作業順利進行，學系實際運用審查評量尺規及上一學年度審查資料做模擬審查，33 學系審查考生資料共 1,224 件。
- 結合校務研究(IR)於招生策略，包含甄試項目(書審、學測、面試、筆試)成績與大學成績關聯性，分析 110 學年度申請入學審查各面向成績，與學生進入大學後學業成績表現關聯度，作為學系招生政策推動依據；另追蹤 106 至 109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之招生管道學生，其入學後各方面表現學業表現、就學穩定度、跨領域學習情形。

(七) 提升新生註冊率

- 111 學年度本校獲科技部「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10 名，結合本校「卓政博士班獎助學金」及院系所配合款，每生入學每月得領取 4 萬元獎助學金，計核發四年。近 3 學年度註冊率(註冊人數/招生名額)如下表。

學年度	109	110	111
博士班新生註冊率	81.18%	88.44%	82.07%

- 僑生及港澳生：

本校訂有「僑生及港澳生新生獎助學金實施計畫」鼓勵優秀僑生及港澳學生至本校就讀，提供半額及全額獎學金，免學雜費，全額獎學金另提供每年 15 萬助學金，補助學士班四年、碩士班二年、博士班三年。本學年度計有 15 名獲半額獎學金。近 3 學年度招生情形(註冊率：註冊人數/錄取人數)如下表。

學制	項目	109	110	111
博士班	錄取人數	4	9	7
	註冊人數	4	6	5
	註冊率	100%	66.67%	71.43%
碩士班	錄取人數	55	83	76

	註冊人數	41	61	68
	註冊率	74.55%	73.49%	89.47%
學士班	錄取人數	201	203	176
	註冊人數	132	88	124
	註冊率	65.67%	43.35%	70.45%

(八)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落實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認定通識學分機制。
 - (1) 促進學生多元跨域學習，落實雙主修、輔系及學分學程認定為通識學分制度，本年度提出申請學生共計 258 人次。
 - (2) 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學生修讀與本校簽訂有雙主修或輔系合作辦法之學校，亦得依據通識教育學分認定作業要點申請認定通識學分。
2. 持續推動校際通識教育教學經驗分享與開課合作。
 - (1) 與陽明交大、北藝大持續辦理並邀請教師跨校開設通識課程，另由三校師資共同規劃校際合開通識課程；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由各校分列開設「音樂、舞蹈與藝術治療之理論與實作：藝術教育與腦科學之觀點」、「那些動物教我的事」、「東南亞藝術與社會巡禮」等 3 門課程，增進教師校際合作交流，提供學生更多元的通識課程選擇；本校合計 90 人次選修。
 - (2) 鼓勵同學於台聯大系統中跨校選修通識課程，本年度共 3 位學生申請。本校教師亦參與 111 學年第 1 學期台聯大校際合開通識課程「食品安全與生活」，共計 46 位學生選修。
3. 主動邀請教師開設數位通識課程。
 - (1) 外文中心陳綉諭老師、土語系熊道天老師課程已錄製完成，並於本年度開設數位微學分課程。
 - (2) 邀請心理系楊建銘老師規劃「心理與生活」數位通識磨課師課程，擬於 112 年度錄製。
4. 邀請具地方創生及智慧財產權領域專長師資，結合業界資源，規劃通識課程。
 - (1) 持續與本校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共同規劃開設地方創生通識課程，本年度共開設 7 門，合計 388 位學生選修。
 - (2) 本年度邀請校外講師新開設「數位轉型的智權與風險管理」課程，從法律的角度觀察新數位科技應用引發之智慧財產權問題，合計 94 位學生選修。此外，也持續於相關通識課程中增加智慧財產權議題。
5. 鼓勵教學創新與多元議題宣導，推動通識課程補助機制。
 - (1) 邀請 109 學年度通識教學優良教師，進行 2 場通識教學經驗分享會，促進通識教育價值和理念。
 - (2) 為推廣與維護母語文化，持續開設「台灣閩南話與台灣文化」人文領域通識課程，協助學生探索鄉土文化，瞭解自己家鄉。
 - (3) 開設以不同角度、主題來研究性別相關議題之多元通識課程，從

台灣電影、近代中國、東亞女性文學，或由醫學、藝術、社會學、教育探索等範疇來討論性別議題，學生則以多角色、多面向來探究兩性關係，增進社會和諧。

- (4) 核心通識課程以 2+1 學分之設計，落實小組討論制度，選課學生人數每 35 人即提供 1 名教學助理，期藉由小組討論課之執行，培養學生多元思考與理性分析能力。
- (5) 為鼓勵教學創新，核心通識課程及一般通識課程皆已訂定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辦法，透過支持豐富多元的課程活動與方案使學習加深加廣，以增進學習成效。
- (6) 與臺北茶路計畫共同規劃「『食』全『食』美『疫』起找『茶』」系列講座，結合食安、茶產業等議題，邀請各領域教師與專業人士蒞校分享，本年度共舉辦 2 場講座，合計 145 人次參加。

6. 推動「自主學習」募課制度，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跨領域實作等綜合能力

- (1) 配合新生訓練週舉辦焦點工作坊，並於學期間辦理 5 場工作坊及 1 場期末成果分享，由學生分享課程執行經驗，共同討論如何解決遭遇的問題，藉此帶動校內自主學習風氣，活動共計 120 人次參與。
- (2) 本年度計 10 門自主學習課程完成開課申請，共計 427 人次選課，累計至今共 719 人次選修；另有 6 門課程申請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課。課程主題多元，並契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包括：「行動中的思索：大學前進社區」、「大學新創行動家」、「新媒體播客行動家」等課程，學生主動參與及瞭解在地現況，進而思考並規劃解決方案，讓學生有跨領域實作學習機會，並透過實際行動解決問題。
- (3) 為增進學生申請自主學習書院通識課程，回應學生意見反饋，檢視並調整執行要點，優化申請程序，以增加自主學習課程多元性。

7. 落實通識教學優良教師與核心通識課程特優及優良教學助理遴選機制。

(九) 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持續運作資訊領域通識小組，聘請校內外專業教師擔任委員，推動資訊通識課程規劃、發展與課程審查機制。
2. 延續提升數學邏輯、數位資訊與程式設計能力之目標，本年度共開設 33 班資訊領域通識課程；其中「程式設計概論」課程開設 24 班，以滿足學生修課需求，另延伸「數學邏輯與人生」核心通識課程理念所開設的「生活中的數學、邏輯與運算思維」，課程採用同步遠距教學，吸引超過 1,000 位學生選修。
3. 本年度新開設 2 門資訊領域通識課程：「窺探科技中的語言應用」課程目的為培養學生具備人文科學角度之批判性思考及創造力，「資訊素養與倫理」期建立學生在使用各項資訊工具前的正確觀

念，2 門課程合計 107 位學生選修。

4. 本年度學士班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人數為 7,866 人，修課比例為 80.83%。

二、學務事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

1. 持續辦理專業講座、證照報考補助、校外實習等各項輔導措施：透過各項輔導措施，鼓勵經濟不利學生藉由參加學習活動減輕經濟壓力，本年共 376 人獲補助。
2. 提高實習機會與就業能力：本年職涯中心辦理多種主題系列講座、企業參訪及業師諮詢等活動共計 35 場，同時與各系所共同制定證照分級表，與海內外企業合作推廣實習機會，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培養自身就業競爭力。111 年共 92 人申請證照補助、12 人申請國內實習補助、6 人申請海外實習補助。
3. 強化特殊教育輔導支持：規劃生涯軌道學習輔導活動系列，建立多元學習與多廣度生涯發展活動，建置個別生涯軌道圖，進而提升學生自我認同與生涯規劃能力。111 年共 28 人申請生涯軌道學習輔導補助。
4. 由服務學習到社會貢獻回饋：推動「藝文沃客服務補助」，除培養經濟不利學生服務之實務技能外，亦透過投入藝文活動及專業課程，提升學生美學藝術的素養。111 年共 16 人獲藝文沃客服務補助。
5. 提供原住民族同學獎補助金：推動原住民學生參加族語考試，強化族語學習並傳承原住民族語；同時也鼓勵學生前往原鄉部落服務，本年共 14 人獲族語認證補助、1 人獲原鄉服務補助。
6. 課外多元學習活動：開放認列辦理多類別活動，包含 35 場職涯講座、16 場原民文化活動、30 場藝文展演、12 場身心照護活動供經濟不利學生參與，鼓勵學生參與多樣性學習輔導，並搭配「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平台性向測驗」及職涯個人履歷建置作為領取補助條件，期培養經濟不利學生自主學習習慣、增進課外專業知能，本年共 207 人獲多元學習補助。

(二) 精簡大型活動，提升成效

1. 上半年度因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線上直播，邀請師生及家長同步線上觀禮，運用連線及錄製影片等方式給予畢業生祝福。
2. 111 年新生訓練因疫情趨緩，恢復實體辦理，除活動專網提供院系學習資源等重要資訊外，並安排「政式啟航」、「院系時間」、「焦點工作坊」等實體活動，協助新生認識校園、增進彼此情感及有效運用學習資源。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1. 住宿生學生會(宿學會)：本年選出 9 位宿學會代表，參與宿舍管

理委員會開會。

2. 新生書院

- (1) 推動 20 組學習計畫，舉辦學習活動 344 場，共 5,687 人次參與。
- (2) 邀請 12 位生涯導師，舉辦 41 場生涯導師聚，共 405 人次參與。
- (3) 新生書院與校內外各單位合作共同照顧同學，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除各學習計畫合作外，也與 USR 辦公室、楊力州導演、肯園等單位合作新生特別活動，使同學能夠在活動中想像，營造自我探索與自主學習的書院精神。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進行導師制改革計畫研究，冀透過充分溝通討論，建構良善之學生輔導機制。
2. 111 年心理健康調查共篩選出高危機 245 人，佔有效問卷 3437 份之 7.12%，已針對被篩選之高風險個案進行 3 個月之關懷與追蹤。
3. 線上化諮商媒合系統，縮減諮商派案時程，減少等候安排諮商時間。本年已派案 1137 人，等候時間 14.85 天；派案人數相較去年增加 149 人。
4. 精緻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中有相關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每學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經由輔導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評估後，依據學生需求提供適性調整，並進行系統性資源整合，以提供適切服務與環境調整，111 年針對本校特殊教育需求學生共召開 260 場次。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規劃駐校藝術計畫，引領大學藝文展演特色呈現。
第 22 屆駐校藝術計畫轉型延續「議題」策劃，以【刺青：身體記事本】為主題邀請相關藝術家與實踐者，以多元藝術形式，討論聚焦於刺青文化及刺青與身體之關係。
2. 聯結校內外藝文資源，與社區共享。
 - (1) 辦理《刺裸：國王的新衣》侯俊明個展、《刺青：身體記事本》政大學生刺青展、《身之載體》刺青影像創作展及《敘事線》張立人個展。
 - (2) 全年度工作坊 7 場、與「刺青」及「小魯」主題有關之電影計 11 部放映（含 7 場映後座談），全年共計約 1,500 人次參與藝文活動。
3. 規劃藝文沃客培育模式，安排藝文沃客專業服務學習講習。
本年度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投入藝文志工共計有 92 人次，展覽組志工培訓以活動規劃為導向，透過專業課程安排、邀請外師經驗分享，增進藝文策劃能力。前台組沃客招收對藝文服務有興趣的同學，以專業培訓課及活動前台服務實作，培育同學藝術賞析能力與實務經驗。劇場組透過講習、訓練與實作考核，培養學生舞台硬體

設備相關之燈光、音響專業知能。

4. 建構藝文數位化模式，俾利推展藝文無國界概念。

製作節目網站、紙本手冊及公布欄等相關文宣，提供校內師生參與管道；以讀墨為分享平台，製作線上節目冊，提供教職員生下載及閱讀，未來將朝無紙化的數位化方向邁進。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持續追蹤畢業生就業方向，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111 年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完訪率達 67%，為提升完訪率，建置線上與電訪雙軌調查系統，並參考他校作法納入抽獎活動，並協同各院系共同推廣。

2. 111 年因疫情趨緩，持續加強歐美及東南亞等地實習機會開拓，並常態建置系所實習數據調查，追蹤系所開設實習課程狀況與各系學生參與實習動向，精進本校海內外實習推動政策。

3. 111 年政大實習平台持續擴充多項功能(如徵才系列活動與線上徵才，畢業生流向線上調查等)，提升本校學生、企業與校友使用率，累積成果為：不重複訪問數為 112,770 人次、頁面點擊數 468,457 次、校內學生計 12,191 位學生使用、1,295 成功登錄履歷、登記企業 1,345 家、刊登職缺企業 431 家。

4. 針對學生需求，規劃辦理多元系列職涯輔導活動，包含履歷健診、模擬面試、業師諮詢、職涯系列講座、企業參訪、海外實習探勘與推廣等，協助學生建構專業知識，另並透過與多家海內外知名企業合作，俾於後疫情世代開拓更多元之實習機會。

三、研究發展

(一) 厚實研究基磐，整合本校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1. 適時研修本校之出版學術期刊、專書、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等學術研究補助規範，以厚實及強化學術研究能量。

2. 充分揭露計畫徵求資訊，另邀請傑出教師舉辦計畫經驗分享等研發論壇，促進學術社群交流合作，積極協助教研人員爭取研究補助計畫。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本校教學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完成 110 年共同指標分析報告，業納入與「高教深耕計畫」及「國際化」有關之指標數據，俾便凸顯系所投入與校務發展重點面向之連結，並將分析報告送予各學院及行政單位參考。

(三) 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1. 為獎勵教職人員從事學術研究，積極辦理及公告各項獎勵業務。

2. 110 學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共 35 人獲獎。本年度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共 194 位申請，經甄審後計 135 位獲獎。

- (四)推動本校研究倫理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辦理校內外師生之研究倫理審查案件，含申請案 137 件、修正變更案 159 件、期中報告案 87 件、結案報告案 103 件、實地訪查 2 件、撤案 3 件及終止案 2 件，總計 493 件。
 2. 透過常態性辦理研究倫理教育訓練，定期邀請經驗豐富專業委員蒞校宣導，加深校內外師生對「研究倫理」了解，本年度共辦理 4 場次研究倫理工作坊。
- (五)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推動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 配合教育部作業統整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 (興隆安康、偏鄉 K-12)。
 2. 賡續支持三個 USR Hub 種子計畫以推動 50+1 協助有機小農，並協助三個種子培育計畫。
 3. 推動大文山區大學社會責任跨校跨領域合作，並積極參與各界 USR 相關活動，鏈結校外 USR 資源，完成社會責任實踐年度報告。
- (六)推動學院與研究中心善用研究能量引導創新教學，立基華人文化與台灣經驗前進國際場域，提升學術社群的國際影響力
1. 持續推動國際漢學計畫與國際漢學研究博士專班推廣招生，擴展本校國際漢學研究知名度。臺灣政經傳播研究中心本年度於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Scopus Q1 期刊) 出版 “Social-Political Polarization in Asia: Political Communication, Social Media and Digital Governance” 專刊，於國際學術社群共享我國成功經驗。另一方面，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結合理論與實務，以科技趨勢一虛實整合再探創新的華人研究及文化傳播模式，本年度舉辦華人文化元宇宙數位人文創新研究發展研討會，廣邀中央研究院、美國密蘇里大學歷史系、國立臺灣戲曲學院等多學術機構研究者共襄盛舉，集思廣益。
 2. 深耕計畫國際重點領域補助開設國際課程 233 門，參與教師 198 人次，參與學生 3,713 人次，補助出國 306 人次；海外實習媒合 45 人次；其中受疫情影響及學生意願，本年度海外實習暫未大規模推動，以專案海外實習計畫與遠距實習等方式辦理。在疫情限制下，仍致力營造國際化校園環境，擴展學生學習視野。
 3. 持續推動跨領域教學研究與國際課程計畫及數位互動課程補助計畫，補助開設 70 門本校課程，本校師資參與達 83 人次；其中數位互動課程 (E 計畫) 修課達 817 人次 (含國際學生 131 人，網路學員 236 人)；提供學生豐富的跨領域學習資源。

四、國際合作

(一) 營造多語及跨域國際學習，培育學生國際視野與國際移動能力

1. 鼓勵教師開設國外短期課程，以增進學生第二、第三外語及課程知識實證。111 年原先預計 3 門課、46 名同學前往日、德、帛琉等 3

國移地教學。雖受嚴重疫情影響，仍有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姚紹基老師「德國古城特里爾之德語學習與德語文化體驗」帶領 12 名學生成行。

2. 為鼓勵學生出國交換，除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及本校短期進修獎助學金外，針對經濟文化不利學生，本校於 109 年規劃希望起飛獎學金，鼓勵學生出國移動、拓展視野，110 學年核定 9 名獲獎生。
3. 各國邊境逐漸解封後，110 學年學生出國交換達 362 人，超過前一年（109）學年度 2 倍。

（二）加強國際校際合作/校際聯盟，提升本校國際聲譽

1. 校級締約學校，新增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聖地牙哥大學、戴頓大學；巴西瓦加斯大學；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愛丁堡大學；挪威卑爾根大學；西班牙塞維亞大學；法國里昂高等師範學院；斯洛伐克柯美紐斯大學；愛爾蘭科克大學；拉脫維亞拉脫維亞大學等 12 所國際頂尖大學。
2. 接待來自美、日、英、法、印度、梵蒂岡、愛爾蘭、澳大利亞等 8 國、17 團共 34 位國際重要訪賓及駐臺代表，並參與多場視訊會議，達成後續合作共識。
3. 透過各國重要國際交流線上會議，持續接觸世界各地重點大學，如臺灣-立陶宛高等教育線上論壇、亞洲教育者年會等高教育網路論壇，或實體國際會議如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者年會、臺美高教論壇、臺西高教機構交流會等。
4. 111 年跨國線上校長論壇主題聚焦於「亞洲研究」，主動創建全球高教聯盟合作交流機會，並於舉行 2 場線上工作坊，會中匯集了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日本筑波大學、韓國成均館大學、泰國法政大學、印尼日惹大學、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人文社會科學大學、以色列海法大學、德國特里爾大學、法國東方語言學院、英國倫敦大學亞非學院以及本校共 11 國 11 校參與。
5. 延續推動「深化國際交流補助計畫」，並以「亞洲研究」為主軸，通過補助 8 項計畫，與 15 所國外大學發展合作。
6. 積極接洽因疫情暫緩之 Erasmus+ Mobility 教研交流。
7. 全球高等教育分析機構 (QS) 111 年 11 月 8 日公布 2023 年最新亞洲區大學排名，本校於 757 所高校機構中排名亞洲前 13% 最佳大學，在雇主聲譽 (73, 前 9.6%) 首度進入排名前 10%、學生國際移動指標，如國際薦外、外薦交換生人數及國際學位生人數等三項指標，持續名列前 4.5%~7.5%。

（三）積極爭取優秀國際學生來校學習

1. 國際夏日學校 (NCCU ISS)，因邊境管制政策，改舉辦兩場台灣研究 (Taiwan Studies) 之線上講座，由英國倫敦亞非學院 (SOAS) 台灣研究中心主任 Dr. Dafydd Fell 及副主任 Dr. Bi-Yu Chang

專題演講，計 88 人參加。

2. 開設 47 班華語課程及國際政經新聞、商業華語、華語寫作等 3 項專班，提供來校外國學生修習務實且多元的華語課程。
3. 拍攝本校新版國際學生暨學人宿舍 (NCCU- iHouse) 介紹影片，讓國際學生認識政大之餘，提早認識本校完善便利的居住環境。
4. 持續優化國際學生就學管理系統互動機制，新增如線上簽名、入學報到、獎學金作業、審查評分等，有助於後續學生資料管理與介接。
5. 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來校修讀，除已獲全額獎學金、學雜費減免之國際學生外，本校設有外國學生書卷獎獎學金，獎助 44 人共 121 萬元。
6. 為了解國際新生來校適應情形，新增學位新生「心理健康量表」，並視其測驗結果分級主動關懷與輔導，另提供外國學生一對一客製化諮詢。

(四) 提高國際能見度，彰顯優異學研特色

1. 為吸引優秀國際學生，以「Cultivating Talents For the World」主題，透過紙本、官網資訊、多媒體網路、國際高教展覽等，傳遞本校廣納外籍師生、作育英才，深耕國際之特色，並優化官網，以便國際人士與師生搜尋了解政大。
2. 製作影音紀錄及資訊圖表，輔以多語形象宣傳短片，經由新媒體或教育展，向世界介紹具國際觀的活力政大。
3. 運用貼近學生生活的主題報導，優秀校友及教授專訪，吸引國內外學生認識台灣及政大，促進國際交流。另外，透過網站內容優化，以增加政大網頁搜尋的能見度。

(五) 透過新南向海外辦公室，加強國際招生、海外實習、校友服務及學術合作結盟

1. 本校海外辦公室下設泰國曼谷、印尼雅加達、越南（線上）及印度（線上）辦事處，透過社群媒體與客製化招生諮詢，服務當地學子，並宣傳本校學術特色與豐富教研能量，使四國國際學生人數亦持續穩定成長。
2. 印泰兩國辦公室除參加當地 9 場高等教育展外，另舉辦 10 場招生說明會、座談會，參與人數近 680 人；印度及越南兩國線上服務，由本校越南籍及印度籍國際學生擔任助理，共同參與招生展並提供線上諮詢。
3. 拜訪泰印兩國姐妹校（泰國朱拉隆功大學，泰國法政大學，印尼大學）及台商企業，探討產學合作之可能性，為海外深耕打下更扎實的基礎。

五、推廣教育

- (一) 建置先端軟硬體設施且具服務溫度的亞洲一流高階人才培訓基地，讓公企中心成為台北市區及本校具指標性的新地標。
- (二) 建立產官學合作平台，協助培育機關及企業人才。規劃爭取企業及機關委訓，如 2023 年全家便利超商主管培訓計劃已提出規劃、桃園

企家班課程(現正招生中)、中鋼-種子教師班(已提出規劃案)、希森美康公司(轉由商學院承接)、諾和諾德公司、勞動力發展署行政法學分班(已規劃)、立法院台灣史學分班、台灣史進階學分班(111年規劃2班次、執行1班次)、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進階訓練等委訓案(已執行完畢6班次)等案。

- (三) 延續特色課程開設，穩定推廣教育收入。
- (四) 規劃多元型態之推廣教育課程，專業證照班已完成辦理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5班次、進階訓練1班次。
- (五) 因應公企中心新建大樓啟用、場館營運模式之規劃，已建置各項空間及軟體支援系統。
- (六) 完成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計畫，透過公共藝術的設置，傳承知識交流的核心價值，更可藉由公共藝術作品增加與社會、社區的連結。
- (七) 建置完成會展服務營運模組，包括同步視訊系統之場館功能，可有效推動國際、跨界之學術與實務交流，促進多元領域之學術及產學知識互動。

六、校園重大工程

(一)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提供優質且國際化的教學、研究及產學合作活動空間，工程已完工並榮獲第21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及金安獎。

(二) 法學院興建工程

本(111)年11月30日正式開工，12月1日法學院興建工程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及申請因應疫情物調專案補助案獲行政院同意，工程刻正按照預定期程持續施工中，預定113年完工，新院館可提供多元教育及研究需求之使用空間。

(三)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完成基本設計並獲都審大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刻正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及積極辦理工程招標作業。

(四)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完成細部設計書圖審查及水土保持審查，經檢討工程多次流標原因後修正本案構想書，並獲教育部同意通過，接續積極配合教育部新宿舍運動及加速辦理工程招標及建照取得作業。

(五) 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整修

「聚落建築群化南新村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期)因應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核通過，於本(111)年8月19日開工，刻正持續施工中，預計112年完工。

(六) 慎固樓、蓄養樓整修活化

檢討老舊建築物之消防及無障礙等設施，並取得建物使用執照，111年8月1日裝修工程開工，另取得無障礙電梯雜項執照，刻正持續施工中。

(七) 都市更新計畫

本校「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變更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

書圖(草案)」(修正2版)經校內審查程序審查通過，另獲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延長補助期程至113年底，業111年12月5日正式具函委託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擔任公辦都更實施事宜。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

1. 完成圖書資源預算9,350萬元(資本門4,500萬,經常門4,850萬)分配之請購與核銷案，並執行其他經費來源採購與核銷案逾871萬元，總計購入之圖書等各項資源超過30,000種。
2. 完成各系所期刊與資料庫之續訂調查，陸續完成次年度各項資源之續訂請購及招標相關作業。
3. 製作年度使用成本分析統計表，一併提供各系所進行系所期刊暨資料庫續訂評估參考。
4. 持續減少實體館藏政策，對於薦購資料另行查核電子型式可訂購狀況，增加電子書的購置，同時減少紙本期刊的訂購。本年度中西文紙本期刊採購數量已逐年減少，目前僅剩777種。
5. 持續參與國內圖書館界所籌組的各個聯盟，如TAEBDC、DDC、CONCERT、OCLC等。
6. 新增公共電視教育影音公播網PTSVOD影片29套外，另購置中文有聲圖書8種，以充實影音相關資源。

(二)提供便捷資訊服務

1. 完成圖書館服務平台ALMA的Network Zone(NZ)環境建置，本校與UST其他三校間可便利順暢進行圖書的代借代還。本校代借代還台聯大圖書為4,260冊，約為臨櫃借還545冊之7.8倍；反之，台聯大代借代還本館圖書6,411冊，約為臨櫃借還630冊之10.1倍，可見本校資源提供他校使用較多。
2. 於Alma系統中完成實驗性之讀者個人化圖書推薦功能，以不同演算法利用過往借閱之紀錄，提供個人化的新書、一般、協同與關聯四種推薦模式，並以K8S PASS的架構進行運算，以加速反應時間。

(三)校內資源整理：

1. 特藏資料：

- (1)完成「史明史料典藏計畫」第二期影像製作41,373影幅，含第一期共計121,895頁影幅，完成度100%。全案尚餘約7,500件實體史料待進行影像製作評估，將視經費核撥情形持續第三期執行。
- (2)第十屆「政治大學數位史料與研究論壇」於11月11日於達賢圖書館羅家倫講堂順利完成舉行，活動內容包括三場專題演講、二場共二篇相關主題論文發表、二場特展導覽暨Hololens體驗、歷屆論壇海報特展及專書展售，共計82位校內外人士參加。
- (3)論壇專書改以電子書形式出版，以POD方式銷售。經與電子

書出版商二場次之討論評估，決議採用 epub(reflow)格式，預估經費約在 1 萬元以內。

2. 託管檔案資料：

- (1) 已完成庫房上架約 18 萬公分，尚有約 540 箱待開箱整理及架位調整，由於 110 年檔案搬遷依現況點交未有搬遷清冊，經讀者調閱發現實體件與目錄數位檔有不符情況，故全面進行實體檔案盤點與目錄檢核修正作業，已發現未尋獲檔案實體件 84 件，並於館藏報告通報協尋。
- (2) 與託管單位國民黨及政治檔案權責單位促轉會與國發會檔案管理局多次反覆溝通磋商，配合辦理臺灣省黨部、總裁批簽、蔣經國主席批簽、大溪檔案黨務類、中央秘書處檔案等政治檔案審定及移歸作業。
- (3) 讀者調閱及政治檔案審定作業，已完成檔案建檔描述 7,774 件、檔案目錄檢核 12,376 件及數位化掃描 112,508 影幅。參酌讀者回饋意見與資通安全防護需求，進行中國國民黨黨史檔案探索系統功能改善及優化。

3. 校史資料：

- (1) 李元簇校長數位典藏於 5 月 20 日上線，內容分成五個主題，生平事略、大事紀要、領導政大、珍藏文物及政大故事，多元展示李前校長之手稿、照片、日記等珍貴文物，並呈現其治校理念、教育家風範及對本校之貢獻與影響。
- (2) 茶言觀政網站移轉新增 3,222 筆條目至 Omeka S 平台。
- (3) 完成 DSpace-CRIS 建置，含創建、典藏、檢索、統計資料等功能。

(四) 資源推廣及學術倫理：

1. 推出全新版「政大圖書館 e 學習網」，彙整本館各種數位學習資源，並不定期新增各種資源介紹影片，供師生自學用，讓學習不受時空限制。分為三大主題：圖書館攻略、資訊素養及學科主題資料庫，累計瀏覽 73,992 人次。
2. 配合各系需求，開設客制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共開設 80 堂課程，上課人數達到 2,000 人次；針對年參加講習讀者進行問卷調查分析：報名學生以碩士班最多，佔所有報名人次之 50.8%，大學或研究所一年級新生佔所有報名人次之 27.8%，滿意度總分為 5 分，其中講師操作及說明清楚易懂程度為 4.45 分課程，對學習或研究幫助程度為 4.47 分，課程提升使用資料庫意願為 4.56 分，故講習課程對有助於同學學習並提升使用意願。
3. 推廣 Turnitin：除製作操作說明線上影音教學、中英文網頁版操作說明及開設 2 場之教師端教育訓練課程外，亦接受諮詢服務，累計共提供 171 次諮詢服務。論文上傳數量 8,891 篇，產生比對報告數量 9,9702 篇。
4. 學科領域知識圖譜：

- (1) 各學院系務會議宣傳，與 20 系(所)聯繫，計有 5 系所提供系務會議時間由館員進行宣傳。
 - (2) 接獲 9 位教師申請客製化學科領域知識圖譜，已完成 6 份。
 - (3) 開設研究生 6 場學科領域知識圖譜工作坊「找到自己的研究火花—學科領域分析實務」。
 - (4) 館員教育訓練，開設 2 場知識圖譜製作課程、2 場「Gephi」社會網絡分析工具」課程及 2 場「Histcite 引文編年視覺化軟體」課程。
-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完成中正圖書館屋頂防水、空調主機及屋頂電力改善工程，確保中正館穩定提供良好之典藏、閱覽與工作環境。

八、資訊設備

- (一) 校園各大樓網路交換器汰換更新
更新老舊交換器、教室網路硬體設備，提昇網路基礎建設及網路頻寬速度，整體提高硬體穩定度與整體的網路服務品質。
- (二) 改善校園無線網路，以新式 WiFi-6 雙模雙頻無線網路 AP 取代舊式 AP，增加 1950 個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使校園無線網路使用更為順暢。目前無線網路同時上線的使用者最大約為 10,958 個裝置、2,738 個帳號同時登入。
- (三) 建置校園對外網路分流器。
在校網路對外線路上建置高速分流器設備，分流降低串接的對外防火牆與頻寬管理器的負載，並自動偵測防火牆或頻寬管理器的健康狀況。
- (四) 升級資訊演講廳為多元直錄播視訊演講廳
將電算中心地下室空間優化，創造出 PBL 專題式導向 (Project Based Learning-Smart Classroom) 智慧教室、討論及休憩區、教學演講廳等三大空間，各類教學與演講活動能以高效能數位設備進行直錄播，與線上線下參與者直接互動，擴大參與能量，滿足後疫情時代多元參與的需求。
- (五) 配合校務政策精準落實，支援各單位導入新興科技創新服務，賡續完善八成以上相關校務資訊系統應用。
 1. 數位化認證平台試辦導入，省去繁雜驗證流程。
 2. iNCCU 與行動政大 APP 整合更多元服務，優化環境支援能力。
 3. 核心系統異地備援規劃建置，提升穩定性及資源妥善運用。
 4. 系統開發與使用環境安全性提升，加強防護及檢測等級。
 5. 系統程式碼、資料庫、文件等重要資產備份策略制定。
 6. 因應資訊技術變遷，不合時宜之平台程式與資料庫移轉及改寫。

九、人力資源

- (一) 落實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精神，如期遴選新任校長，確保校務運作無縫接軌：
辦理校長遴選事宜，並於 111 年 5 月 13 日第 3 次遴委會會議全

體委員過半數高票通過遴選李蔡彥教授為本校校長，並報經教育部同意聘任，於 8 月 1 日就職。

(二)強化教研人員優質發展環境：

1. 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增訂第 19 條之一長聘條文，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自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自發布施行以來，111 學年迄今已有 86 位教師接獲長期聘任聘書。
2. 廣續研修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法制：110 學年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及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多元升等條文(第 17、第 25 條)，並自年 6 月 1 日生效；後續為利學院及系所推動，再增訂本校「教師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審查原則」及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教學實務研究技術報告格式)(甲、乙表)，於 111 年 6 月 28 日以政人字第 1110020825 號函發布施行。
3. 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辦法」經第 2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續配合修訂本校「特聘教授、副教授遴聘作業細則」、「特聘研究員、副研究員遴聘作業細則」及相關表單並發布施行，本年度計遴聘特聘教授 18 名、特聘副教授 1 名及特聘研究員 1 名。
4. 持續執行高教深耕計畫「躍升政大攬才、育才及留才之效能」之彈性薪資預算，執行率 99.57%，有助本校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師。

(三)推動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線上學習，強化學習成效以助校務推動：

1. 鼓勵同仁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e 等公務人員學習平台，完成重大政策、環境教育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增進相關知能。
2. 運用本校 WM5 數位學習平台，辦理新進行政人員教育訓練數位課程並輔以課後測驗，111 年新進行政人員均依限完成訓練，有助增進對學校之認識及行政系統操作熟悉度，提升行政效率。

(四)創造優質校園行政及職場環境：

1. 為全盤檢視本校同仁福利事項，爰組成職員工福利檢視小組，會中結論將提供校長作為決策參考，業研議通過恢復本校寒暑假方案。
2. 為促進教職員工工作與生活衡平，辦理本校全校性戶外休閒活動「漫遊深秋 桃竹一日遊」，計有 61 名教職員工參加。
3. 推動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辦理暑期團體健檢共 11 梯次，另邀請健檢診所(美兆、國泰健檢管理之富霖診所)提供健檢專案，申請健檢補助率較 110 年提升 8%，顯見有助提升同仁健康意識。
4. 研修約用人員相關法制，秉持彈性管理、賦權主管及權責相稱的大方向，期能為校積極攬才及激勵現職同仁勇於承擔更重職責，讓校務運作更順暢。

(五)人事系統資訊化再升級，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1. 為避免一人於本校兼具多種身分(如博士生同時擔任兼任講師與教學助理)，致重複投保，爰整合產製每日應投保名單系統，以提升作業正確率。

2. 勞動型臨時人力申請與投保系統整合與再優化，串接整合人事資料與薪資造冊系統，由系統完成保費計算，並新增工作時數匯入與造冊時間點紀錄，大幅減少人工作業時間並提升計算正確率。
3. 研究獎助生參與學習申請線上化系統再優化。與教務處系統勾稽比對學籍資料並依經費補助/委託機關(構)不同，預設參與學習研究津貼，系統可自動帶入學籍資料，無須重複建檔，提升系統便利及方便性，提高滿意度。
4. 建置教職員工補發/收回薪資作業線上系統化，跨單位(總務處出納組及電算中心)溝通協調合作，完成線上系統自動彙整核算及產製表單，有效節省人工核算及減輕紙本作業之負擔。

十、募款投資計畫

希望種子培育計畫及國際講座等專案獲眾多校友、企業支持；並獲得法學院館監造(含變更設計)技術服務、自動手指消毒器、筆電等實物捐贈。總計受贈現金約 1 億 5,800 萬元，實物捐贈約 543 萬元。申請 110 年教育部捐資給獎共計水晶獎座 7 座、金質獎牌 2 面、銀質獎牌 21 面及獎狀 94 張，更利用校慶公開場合，廣邀捐款人蒞校受獎，分享本校受贈之誠摯感謝與成果。

十一、校務研究

(一) 輔助學校推動各項政策

業已完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重點係強化多元跨域學習概念，納入碩博班之多元入學分；另考量教學單位之結構差異與負擔，改採整合院、非整合院雙軌，並在符合原則下員額保留；另針對教學單位特殊情形，予以學院彈性調移員額空間，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分配 9 名，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分配 12 名專任教師員額。

(二) 持續推動問卷調查

1. 辦理本校學習投入、核心能力兩項問卷調查：學習投入有效填答樣本為 1080 人，大學部學生為 811 人，碩士生為 222 人，博士生為 47 人；核心能力有效填答樣本為 1151 人，大學部學生為 880 人，碩士生為 210 人，博士生為 61 人。
2. 掌握入學新生之英語能力，於新生入學時調查，共有 1094 位學士班新生提供入學前五年曾參加過英文檢定資料。

(三) 支援行政單位之校務資料分析需求

1. 協助教務處招生專業化、國合處大學國際排名相關議題分析，以提供數據所需協助。
2. 校務研究案議題公告與徵件業務，共有兩件研究案執行，將於執行結束規劃安排成果發表座談會，期更契合校務發展方向。

(四) 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資料之運用及管理

於保護個資安全前提下，協助「再探多元入學與學生在校表現」及「高中學科測驗與大學學習成效之關聯性分析」兩件計畫使用指定作業區，運用校務資料進行研究。

(五) 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1. 辦理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之填報作業及校務資訊公開之數據檢核，完成數據確認與回報。
2. 為使常用之指標得以視覺化介面呈現，且定期更新，有助於了解指標現況，持續請購 SAS Visual Analytics 視覺化軟體。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 (一) 依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實施稽核作業，查核項目共 12 項，並將查核結果彙整為年度內部稽核報告，向財務監督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進行報告。
- (二) 辦理 111 年內部控制教育訓練講座，邀請本校會計系名譽教授馬秀如老師，主講「行政人員如何看待大學的內部控制」。

貳、財務變化情形

一、業務收支執行情形

本校 111 年度決算經常收入 46 億 3,311 萬餘元，較預計數 44 億 7,685 萬餘元，增加 1 億 5,626 萬餘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其他補助收入等增加所致；經常支出 45 億 3,428 萬餘元，較預計數 44 億 7,769 萬餘元，增加 5,659 萬餘元，主要係外包費、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及審查費等增加所致；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9,883 萬餘元（附表 1）。

二、資本支出執行情形

111 年度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6 億 630 萬餘元，較預計數 4 億 8,395 萬餘元，增加 1 億 2,234 萬餘元，主要係「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以前年度保留數配合工程進度於本年度支付及「法學院館興建工程」之工程進度較預定進度超前等影響所致（附表 3）。

三、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校資產總額為 313 億 4,302 萬餘元，較 110 年減少 7 億 7,094 萬餘元，主要係代管土地依公告地價調整減值；另負債總額 219 億 1,527 萬餘元，占資產總額 69.92%，負債比率偏高，主要係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高達 161 億 7,574 萬餘元所致（附表 2）。

四、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11 年度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 32 億 3,493 萬餘元，較預計數 34 億 6,739 萬餘元，減少 2 億 3,246 萬餘元，主要係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3,411 萬餘元；另因本年度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較預計增加所致（附表 3）。

五、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111 年度以後尚需編列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待執行之資本支出，計有「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1,704 萬元、「法學院館興建工程」4 億 4,890 萬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782 萬餘元、「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23 億 628 萬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2 億 4,119 萬餘元，以上共計 30 億 2,123 萬餘元（附表 4）。

另截至 111 學年上學期止，經校務會議通過之重大校園場館建設，預計以校務基金自有經費支應者計 8 億 221 萬餘元，包括：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2 億 5,918 萬餘元、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4,119 萬餘元，以及傳播學院院館興建工程（先期規劃構想書未獲教育部同意）3 億 184 萬元。

六、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示，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判斷基準為每年底可用資金餘額占現金經常支出月數應至少達 4 個月以上。依此標準，本校每月現金經常支出 2.80 億元，計算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之年底可用資金餘額至少應為 11.20 億元，經查本校 111 年底可用資金餘額為 32.35 億元，在標準以上，財務尚稱穩健。

國立政治大學111年經常門資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 預計數	111年 實際數	比較增減
經常收入	4,476,854	4,633,115	156,261
資金來源	4,476,854	4,633,115	156,261
學雜費收入(淨額)	1,037,727	1,083,025	45,298
建教合作收入	689,134	748,545	59,411
推廣教育收入	68,619	69,096	477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649,133	1,649,133	0
其他補助收入	442,789	494,819	52,030
雜項業務收入	22,441	26,101	3,660
財務收入	40,221	68,199	27,978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314,094	272,001	-42,093
受贈收入	173,594	185,612	12,018
其他(凡不屬以上之收入)	39,102	36,584	-2,518
經常支出	4,477,691	4,534,283	56,592
資金用途	3,977,384	4,084,465	107,081
用人費用(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2,535,226	2,543,503	8,277
服務費用(不含約用人員及計畫助理薪金)	669,252	720,064	50,812
材料及用品費	157,412	165,897	8,485
租金與利息	93,294	115,819	22,525
稅捐與規費	4,614	1,030	-3,58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與交流活動費	517,586	525,707	8,121
短絀與賠償給付	0	12,205	12,205
其他	0	240	240
折舊、折耗及攤銷	500,307	449,818	-50,489
賸餘(短絀-)	-837	98,832	99,669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大學)

附表2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千元

科 目	111年	110年	比較增減	科 目	111年	110年	比較增減
資產	31,343,022	32,113,971	-770,949	負債	21,915,277	23,025,327	-1,110,050
流動資產	2,117,023	1,734,954	382,069	流動負債	2,321,811	2,209,296	112,515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4,475,449	4,447,196	28,253	長期負債	670,814	569,192	101,6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7,411	8,043,769	133,642	其他負債	18,922,652	20,246,839	-1,324,187
無形資產	66,290	48,264	18,026	淨值	9,427,745	9,088,644	339,101
其他資產	16,506,849	17,839,788	-1,332,939	基金	8,088,057	7,861,568	226,489
				公積	980,886	933,713	47,173
				累積餘絀	379,267	280,435	98,832
				淨值其他項目	-20,465	12,928	-33,393
合 計	31,343,022	32,113,971	-770,949	合 計	31,343,022	32,113,971	-770,949

註：其他負債含應付代管公務預算資產161億7,574萬2,872元。

國立政治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大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附表3

111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 預計數	111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A)	4,469,939	4,335,823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B)	4,416,770	4,658,371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C)	3,977,384	4,060,945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D)	217,336	226,751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E)	483,954	606,303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G)	0	-68,70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H)	110,431	104,265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I)	3,333	2,826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J)	2,000	212,955					
期末現金及定存(K=A+B-C+D-E+F+G+H-I+J)	4,751,805	4,799,39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L)	115,238	40,466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M)	1,399,647	1,592,98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N)	0	11,94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O=K+L-M-N)	3,467,396	3,234,93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2,066,960	3,021,235					
政府補助	11,000	34,446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09,064	83,402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0,936	71,865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7,714	517,421					
外借資金	1,428,246	2,314,101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預計數	111年實際數
第二國際學生宿舍工程	102	106-132	1.0000	1.1429%	100,000	82,127	82,999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109-111	115-139	1.0796	0.8852%	753,617	753,617	590,588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112-114	117-141	1.0400	1.6000%	2,326,519	110,000	0

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差異原因說明:

係上年度估計差異,致「期初現金及定存」較預計數減少1億3,411萬餘元;另因本年度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較預計增加所致。

國立政治大學111年度「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單位：千元

項目(各工程合計數)	111年度 財測數	111年度期末數 ①=②+③+④+⑤	111年度 保留數②	112年度 預計數③	113年度 預計數④	以後年度 預計數⑤
政府補助	11,000	34,446	0	0	34,446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09,064	83,402	0	0	83,402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0,936	71,865	0	0	71,865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87,714	517,421	0	240,000	159,187	118,234
外借資金	1,428,246	2,314,101	97,582	80,000	800,000	1,336,519
小計	2,066,960	3,021,235	97,582	320,000	1,148,900	1,454,753
計畫	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17,040	17,040	0	0	10,000	7,040
計畫	法學院館興建工程					
政府補助	11,000	34,446	0	0	34,446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109,064	83,402	0	0	83,402	0
未募得資金(含承諾未匯入)	30,936	71,865	0	0	71,865	0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29,000	259,187	0	230,000	29,187	0
小計	380,000	448,900	0	230,000	218,900	0
計畫	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外借資金	0	7,821	7,821	0	0	0
小計	0	7,821	7,821	0	0	0
計畫	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外借資金	1,428,246	2,306,280	89,761	80,000	800,000	1,336,519
小計	1,428,246	2,306,280	89,761	80,000	800,000	1,336,519
計畫	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241,674	241,194	0	10,000	120,000	111,194
小計	241,674	241,194	0	10,000	120,000	111,194

備註：

- 一、「法學院館興建工程」總工程經費追加9,891萬3,291元，修正為6億9,673萬8,891元，業經行政院111年12月1日院授主基作字第1110202087號函同意。其中4,782萬5,600元以實體捐贈方式辦理(屬受贈固定資產)，爰不列入本表計算。
- 二、「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總工程經費追加7億8,827萬3,353元，修正為23億2,651萬8,933元，業經教育部111年10月5日臺教高(三)字第1110090519號函同意。

參、投資效益

本校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學校投資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項目，經費來源除留本性質之受贈收入外，其合計投資額度不得超過學校可用資金及長期投資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現階段投資額度設定為新台幣 3 億元，並以建立獲得長期穩定平均報酬率 4 % 以上之投資組合為目標。

校務基金 111 年投資配置以共同基金(下稱基金)為主，所投資之基金為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備)之投信基金。校務基金投資運用以穩健為原則，追求兼顧資本利得與固定收益為獲利目標，並採全球市場與多元資產分散配置。

校務基金所投資之基金標的應符合下列各項原則：

(一) 各類型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基金標的分為被動式與主動式管理基金，被動式管理基金(ETF、Index Fund)之配置總額不超過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 20%。主動式管理基金分為股票型、多重資產型、以及債券型三大類；股票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 50%，多重資產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超過 70%，債券型基金之配置總額不設限。

(二) 個別基金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校務基金投資組合淨值之比重不得高於 10%。

(三) 投資個別基金佔該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重限制

任一基金之配置總額，佔所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比重不得高於 10%。

本校 111 年投資額度之資金配置包含：ETF 配置比例為 5.45%，基金配置比例為 52.36%，外匯配置比例為 0.16%，現金部位比例為 42.03%，全年投資績效已實現損益計利益 3,776,738 元，未實現損益計虧損 12,626,346 元，共計虧損新臺幣 8,849,608 元，報酬率-2.65%。

前項投資報酬率之計算公式，係依 109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投資暨實物捐贈諮詢會議討論建議調整為(期末淨值-期初淨值)/期初淨值，經投資小組會議討論爰自 109 年度開始改依調整後公式計算投資報酬率，如按調整前公式計算係為 1.26%。

肆、檢討及改進

一、教學事務

(一) 課程精實方案

1. 本方案自 105 學年度起已實施 6 學年，歷經多次修法，期更能符合減少教師授課負擔、提升研究能量、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目的。
2. 未來仍將持續檢視課程精實執行成效，甚或進行全面性的檢視與改進，並朝向更簡化之檢核程序，降低教學單位之行政成本。

(二) 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

1. 參酌本校「教學單位招生名額調整準則」、國家政策與學校發展方向、110-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指標及校發會建議，擬訂 113 學年度招生名額調整機制，提送校發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依相關決議，賡續辦理 113 學年度之招生名額調整。
2.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調整機制重點：
 - (1) 「先保留」之統一保留：為利後續作業，學、碩、博士班分別先依教育部公告之前一(112)學年度招生名額保留比率，統一保留各該班別總量之 10%、20%及 30%。
 - (2) 「後取用」之各班別統一保留之名額總數，分兩階段取用，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取用，由校統一調整比率下修為 40%，惟學士班因量化指標將辦理專案會議進行相關修訂作業，本階段暫緩實施，俟量化指標修正定案後於 114 學年度之調整始予適用；第二階段依質性指標取用，比率上調為 60%，授權各院審查並統籌分配院之保留總名額。
 - (3) 有關第一階段依「量化指標」之名額調整，考量本調整機制自 110 學年度施行以來，各院碩士班招生名額依量化指標調整後之增減情形，依各院院長於校發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會議中協調後之共識，碩士班招生名額依量化指標試算後，以全院增減名額總數不逾 1 名為原則進行院際調整，結果如下：
 - ① 商學院、法學院分別同意釋出全院增加之名額 5 名、2 名。
 - ② 資訊學院同意另自全院名額總量勻撥 2 名；惟因該院無院保留名額，請於會後向本處確認勻出之系所及名額數。
 - ③ 上開 3 學院流出之名額共計 9 名，流入第二階段質性指標保留名額總數，分配予文學院、社會科學學院各 4 名及外國語文學院 1 名。

(三) 建構優質教學環境

1. 教室電腦設備安裝免費還原軟體，新購置電腦安裝還原卡，並於每年寒暑假進行電腦系統更新重灌，降低盜用及中毒風險。
2. 補充具視聽設備維修專長之工程師人力，惟經費來源為短期計畫，難以尋求適合人選，也不易留住人才。
3. 數位課程為全球盛行的教學形式，持續充實政大數位知識城，開發具本校特色的數位課程，期加深及擴散數位教學能量；惟磨課師課程普遍存在低完課率，將進行課程設計調整，期增強磨課師

課程黏著度；同時將課程結合高中 AP 課程、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積極開拓數位學習閱聽能量。

4. 配合 108 課綱調整，規劃高中生先修數位課程，持續協調媒合、匯整校內各院系教學能量及資源，開設多元化客製課程，以混成式教學方式提供實體與線上同步教學，將開課效益最大化，以滿足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及夥伴高中開課需求。
5. 教師協助推動大學先修課程時數無法計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致影響教師投入意願，相關配套鼓勵機制與誘因尚待逐步完善。
6. 配合 108 課綱核心意旨，將透過不同類型之工作坊，協助教師積極參與教師教學社群從事教學精進與創新，發展並重新形塑换位思考的教學團隊。

(四) 建構跨域學習環境，鼓勵學生多元探索

1.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各開課單位間多合作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惟其教育成效難以在短期內呈現。
2. 為滿足學生跨領域學習需求，各開課單位需統整資源，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而非僅將現有課程進行組合；跨領域之學習，更需要單位間進行專業及資源統整，設計出符合學生需求的系列課程，惟受限於教師授課鐘點政策下，較難有新開整合的創新課程。
3. 各學系開放學生修習雙主修及輔系，大都採隨班附讀，但在學系師資員額等資源有限下，如何有效分配學校既有資源及鼓勵熱門雙主修或輔系學系有意願提高錄取名額，為一重大課題。
4. 碩博士生朝向學術研究領域方向發展，研擬碩博士班學生雙主修或輔系制度時，就學習專業性及因雙主修輔系延後畢業之情況接應納入為關注議題。

(五) 提高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1. 特殊選才招生係第五年辦理，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 11 名雖較前一學年度增加，佔新生名額比率仍偏低，應鼓勵提升學系參加或提供名額。
2. 本校 112 學年度申請入學政星組名額 52 名，主要係招收家庭經濟弱勢且在逆境環境下力爭上游之學生。目前辦理經濟弱勢招生之大學增多，經濟弱勢學生金榜機率高，選擇因素大多考量是否有獎學金及就近入學，是否提供入學獎學金，將影響優秀學生就讀意願。
3. 加強宣導弱勢學生學習生涯輔導機制，以鼓勵弱勢學生報考並安心就學及提升學系招生意願。

(六) 推動招生審查專業化

1. 為強化學系教師審查考生之申請動機與鑑別度，參與 112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之學系，資料審查占分比仍不得低於 20%，審查面向以能力取向為主。
2. 為考量學生多元發展，協助學系優化評量尺規，多元學習成果及

高中在校成績項目比重應平衡，以兼顧其他評分面向之效益。

(七) 提升新生註冊率

1. 110學年度有獎助學金經費挹注下，註冊率提升7.26%，但111學年度註冊率略有下降，將積極宣導獎學金資訊。
2. 執行僑生及港澳生獎學金使註冊人數大幅提升，但僅有半額獎學金(免學雜費)且名額有限，如有全額獎學金核發，應更具有吸引力。

(八) 推動「通識課程改革計畫」

1. 為建構三校、台聯大跨校合作模式，開設跨域通識課程，各校排課規則、場地、數位教材及設備之問題仍須多方協調以克服，期挹注經費等相關支持，以利課程推動。
2. 通識教育中心並無聘任教師員額，如須開設各類新興議題之通識課程，需請校內各教學單位協助支援開課或代聘師資。
3. 數位通識課程需投入較多的人力物力，多數老師參與意願較低。未來將配合 16+2 週的授課週次調整，鼓勵課程可利用+2 的學習/教學彈性，融入數位教學與自主學習，以提升教師在課程設計中納入數位教學的意願，增加課程多樣性，並提供學生更多自主學習機會。

(九) 建構具人文特色的運算思維課程模組

1. 配合各學院不同需求，開發具人文特色之進階程式設計課程，仍須持續尋求相關係所師資支援與各教學單位間的合作。
2. 持續推動學士班學生修習邏輯思考運算思維程式設計課程，惟授課教師的經費來源大部分為計畫經費，不一定能長期聘任，且課程進行需配合電腦教室、教學助理等支持，需思考長期配套措施。

二、學務事務

(一) 持續推動高教深耕希望種子培育計畫，提供助學資源、實現教育公平正義、關懷輔導弱勢學生族群教育

1. 上半年受疫情衝擊，校內部份活動取消，進而影響學生投入學習活動意願，國內實習、生涯軌道等輔導項目申請人數較往年下降。112年度將持續推動前述補助並加強現有宣傳力道，鼓勵經濟不利生踴躍參與學習活動，促進「以學習取代工讀」之目標。
2. 「原鄉服務補助」除疫情影響部落不對外開放，降低學生前往部落服務意願外，現有輔導條件對學士班同學亦難以達成，故 112 年起此項目將轉型為「原住民學生大使」，培養學生籌備與執行企劃能力。
3. 受疫情緣故與本年度教育部針對實習補助規範較為嚴格，爰海內外實習補助減降，惟新年度以透過校際會議與溝通，將放寬部分申請名額限制，另亦將持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規劃，擴大產學合作規模並赴外(歐美及東南亞)探勘實習機會，鼓勵學生藉實習參與累積職場經驗，開拓國際視野。

(二) 精簡大型活動，提升成效

未來若疫情趨緩，活動將朝實體規劃辦理，並持續提升活動之品質。

(三) 培育宿舍自治，養成學生自主學習力與自治能力

目前新生書院執行情況良好，受學生好評，未來除擴大書院自身的規模，嘗試媒合校內外資源使學生將能力化為實際行動力，設計更多師生共創的學習專案外，書院也將與更多單位與社團合作，擴大書院影響力，打造人人都可以找到資源，協助自我探索與自主學習的包容校園。

(四) 推動健康友善校園計畫、完善學生身心輔導與生涯輔導機制

1. 依未來導師制改革之建議，健全導師輔導作為及活絡導師制度運作。
2. 篩選出高危險人數較往年增加，亟需建構與提升校園輔導知能及系統合作協助身心關懷，提升師生對心理健康意識。
3. 初談線上化之便利性與現況學生心理需求增加，學生求助意願與主動性高，現有人力無法負荷，造成學生等候人數與時間增加，亟需新增專業人力。
4. 鼓勵身障學生能多元參與相關生涯軌道輔導活動，並搭配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之輔導機制與學生共同討論需求，在輔導活動上增設不同時段及主題之輔導活動，使主動參與活動。

(五) 提升學生人文素養、建構全人教育基石，推廣校園藝文風氣

1. 藝文中心大樓乃超過 30 年建築物，場館老舊，須逐步汰換更新設施，大禮堂整修工程期間需關閉場館，暫不提供租借服務。
2. 為有效運用藝文場館，四樓 ART HUB 已順利完成招商，打造餐飲及茶藝等多元用途之營造複合式的藝術空間，原為表演場地的空間如何增加客群、永續經營將是未來的挑戰。

(六) 建構學生職涯發展能力，積極媒合實習機會，培育具備學以致用、服務社會能力的學生

1. 近年畢業生基於隱私等因素受訪意願降低，加上在職專班校友不願接受電訪調查，本年度試辦針對該類群體僅採線上調查輔以系所宣導，成效未見理想，爰新年度擬再恢復所有學制雙軌調查，並視預算規模擴大校友填答誘因。
2. 受疫情影響部分職涯系列活動改以線上化方式呈現或取消，影響職涯活動品質與學生參與意願。
3. 將持續擴充「政大職涯平台」功能，包含線上徵才月功能優化，業師諮詢訪談呈現，職涯學生團隊宣傳專區，企業校園大使曝光專區，社群平台職缺訊息轉發等功能，持續推升使用率。

三、研究發展

(一) 厚實研究基磐，整合本校資源，健全學術研究補助機制，建構完善教研人員優質研究環境

持續強化及檢討學術研究補助辦法，優化研究環境，並鼓勵教研人員投入學術研究，以提升補助績效與研究能量。

(二) 持續優化評鑑指標，落實自我改進及品質保證，以達強化本校教學

品質、提升研究能量、承擔大學社會責任等校務發展願景
持續優化共同指標、強化其檢核效力並完成基礎檢核報告。

(三) 持續推動各項研究獎勵，全力建構健全學術研究環境

1. 學術研究獎勵經費來源已調整由政府補助款或自籌收入支應。
2. 持續精進學術獎勵資訊平臺開發管理：包括教師論著目錄資料庫、學術研究獎勵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申請審查系統等。

(四) 推動研究倫理之制度成為臺灣人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之標竿，並培育專業研究倫理人才

1. 透過研究倫理線上管理及審查系統辦理新設及非新設審查會實地查核，未來將持續修訂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標準作業程序 SOP，使整體運作更為專業、快速且有效率。
2. 持續致力提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對研究倫理審查之重視及計畫之研究倫理送審率，以達致研究倫理辦公室永續經營運作的目標。

(五) 鼓勵師生共同參與大學社會責任，強化本校之在地連結及合作，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1. 強化、提升既有教育部第二期 USR 計畫 (興隆安康、偏鄉 K-12) 之國際化，並增加深耕與萌芽型計畫數量。並連結與整合各計畫間的執行進度與成果，促進各計畫團隊間橫向交流與整合。
2. 持續完善大學社會責任辦公空間設備及人員配置。
3. 於疫情趨緩後積極投入亞太地區的實體鏈結，以移地教學等方式強化國際連結。
4. 擴大 USR 相關課程之開課量能；並將課程作為媒介，連結在地社區民眾與師生的參與互動。
5. 加強與台聯大、大文山 USR 聯盟，及其他大專院校的交流合作，共同參與推動地方創生事宜。

(六) 深化國際重點學院與研究中心特色發展，培養跨域人才，鼓勵學術活動透過數位轉型，並建置數位教學行政支持系統輔助推動

1. 因疫情影響，轉全面遠距教學，具現場互動性質如社會實習、學術參訪等難以轉為線上之活動多取消辦理；隨疫情趨緩，惟國際移動成本仍偏高，持續覓尋經費，支援師生赴海外發表與學術交流；未來將建置更完善數位教學行政支持系統。
2. 配合疫情邊境政策與學生安全考量，本年度暫未大規模辦理師生出國相關計畫，轉以遠距實習或國際數位課程等方式推動。從具體指標回顧檢討，如「海外實習媒合人次」之達成率僅 43%，「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為 12%；另「碩博士學位國際學生人數」有 460 人，較目標值高出 1.27 倍；「延攬國外優秀教研人才任專任教師人數」有 69 位，較目標值高出 1.38 倍，仍獨具國際人才培育重鎮的吸引力，有鑑於此，配合二期深耕計畫政策與學校優勢，將持續建置高效能數位國際化學習環境。
3. 落實創新教學，實際前進國際場域作為方面，本年度補助「無國界學習場域與策略結盟世界級夥伴」、「國際產學合作及創業人才培

育」、「國際發展與志工服務」等計畫，雖大抵因應數位轉型順利辦理，仍有預定工作未能達標，將鼓勵並補助校內師生國際學術活動，復甦社群交流。

四、國際合作

在各國對疫情人流管制逐步解封下，111 學年度國際學生明顯增加，但部分國際合作交流互訪，仍因疫情而停滯，擬於情勢穩定後恢復交流；而疫情期間發展新媒體、網路、視訊等科技輔助，將作為後續國際化推動的利器。

五、推廣教育

- (一)推廣教育市場漸萎縮：疫情改變社會大眾的學習方式，競爭者擴及全球。
- (二)新冠肺炎疫情及通貨膨脹影響萬物皆漲的影響下，大幅降低學員學習意願。
- (三)個人及企業投資職能訓練經費比例偏低，且少子化及碩士學歷普及，致學分班就讀人數逐年下滑。
- (四)兼具理論與實務經驗之專業教師不易覓得。校內教師學術成果需要產業化、實務化，以符合推廣教育需求，但是教師相關能力需要較長時間的培養醞釀。
- (五)改進：先期擬增加日間軟性多元化課程，採互動課、工作坊等上課模式強化實體課程優勢及增加線上課程。

六、校園重大工程

- (一)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本工程基地位於臺北市區，拆除建築物並施作新大樓，施工範圍侷促，施工時間因配合噪音管制受限，後期並受疫情影響，工程團隊於施工期間持續不斷與使用單位溝通，克服各項施工障礙積極努力完成任務，如期順利完成。
- (二)法學院興建工程
因應疫情，營建物價上漲及後續擴充項目，經檢討後調增總工程經費並函報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已獲行政院同意，持續掌握工程進度，持續積極辦理。
- (三)山下校區生活服務中心
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查經多次修正送件，業獲通過，後續應持續配合辦理並加速建築執照取得作業及啟動工程招標作業。
- (四)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
因應市場缺工缺料，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工程多次招標流標，經檢討後調增總工程經費及函報本案修正構想書，獲教育部同意通過，後續把握時程積極辦理。
- (五)化南新村臨時學生宿舍整修
本案所含外牆整修工程及屋頂防水工程進度受天候影響，將積極掌握天候狀況進場趕工施作，確保工程順利按預期進度完成。
- (六)慎固樓、蓄養樓整修活化

檢討慎固樓、蓄養樓之空調、屋頂防水及網路等另加工項之需求，已經校基會審議通過，持續追蹤電梯工程完工進度，並積極辦理後續設計變更及空調工程等作業。

(七)都市更新計畫

1. 捷運 Y1A 站用地與臺北市政府彭副市長研商達成共識採租用方式辦理，後續透過都市更新公益設施回饋提供持分，而都更範圍及方式需依校內政策及潛在投資捐贈者需求檢討訂定後，精算相關容積獎勵及樓地板面積提出可行財務計畫，由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接續推動公辦都更。
2. 東西兩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更新推動，因使用分區變更後回饋臺北市政府比例過高，且都市更新後選配方案不符地主期待，而降低地主變更意願，將優先推動三角地第一期公辦都更計畫，於推動進程適時與民眾及臺北市政府溝通，以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

七、圖書設備

(一)圖書資源徵集：

西文期刊及電子資源，除每年有漲幅之外，因多數為美元計價，所以尚存匯差問題，匯率波動對各項圖書資源採購衝擊影響甚鉅。此外，為減少實體館藏，電子書購置費用平均較紙本型式高。期適度提高圖書資源經費，以充實各類型館藏供校內師生研究與教學使用。

(二)便捷資訊服務：

與台聯大三校的讀者簽署與認證系統統一建置，容易發生讀者資料交換介接錯誤之情形，同仁需檢查確認問題為何，並予以解決，目前尚屬可掌控範圍，故擬維持現行模式。

(三)校內資源整理：

1. 特藏資料：

實體史料完成影像製作之後，接續需以人工進行比對檢核、詮釋資料建置及實體史料高廣尺寸丈量等工作，費時費力。目前建置完成度約 20%，原專案計畫人力已無法負荷龐大作業量之需求，已向教育部申請第三期計畫以部份業務費調整為人事費，用以增聘二名兼任助理，俾加速相關作業進度。

2. 託管檔案資料：

- (1) 本校庫房空間與人力不足，已調整達賢館密集書庫空間分配支應，仍有大量資料需人力進行燻蒸除蟲、乾式清潔、架位調整及書目建檔等作業，將研擬書目清冊欄位及作業流程精簡。
- (2) 檔案數位化：黨史檔案探索系統功能尚待改善以符合讀者及管理端需求，提升服務品質及數位化作業效率。
- (3) 因應資安風險管控需求，尚需爭取預算建置數位化成果異地備份機制。

3. 校史資料：

- (1) 原本預計以 Omeka S 開源軟體建置新版政大記憶網，並陸續轉移 CONTENTdm 等舊平台的內容。然囿於缺乏工程師等技術人力

支援，後續恐缺乏持續開發系統的能量。因此目前採用現行作法，以維持當前網站運作為原則。

(2) 其他整合視覺化策展擴充功能有待技術整合。

(四) 資源推廣及學術倫理：

1. 每學期不定期寄送多次 e 通報信件、並於本館網頁發布橫福廣告及於 FB 貼文，廣加宣傳，讓同學能多加利用，使學習不受時空限制。
2. 客制化圖書館資源講習課程之教師滿意度高，遇學年度新學生修課，教師將主動約課，持續推出此服務，並主動聯繫新進老師，說明學科館員服務機制及各種服務。
3. 因研究生畢業需要，Turnitin 使用量極高，已參加 TAEBDC「論文比對系統補助共享子計畫」，未來 3 年 Turnitin 每年將可獲得教育部 10% 訂費補助款，帳戶使用數量亦將不受限。
4. 110 年起實施學科服務宣傳計 15 場，共有 54 位教師申請此項服務，111 年只有 1 位教師再次提出申請，分析其原因可能是因為知識圖譜分析的範圍可能較局限於分析該學科發展狀況，較適合需要撰寫評論性文章(Review Articles)時所用，對於教師學術研究的幫助可能有限。
5. 未來將建置以教師導向為出發點的全方位學科服務平台，整合目前本館所提供的學術研究資源與協助，提供教師更個人化的學科服務。

(五) 圖書館空間整理與營運：

1. 中正圖書館
 - (1) 新增地漏接管排水。
 - (2) 該案衍生之屋頂電力改善工程二期已爭取預算，預計於 112 年施作。
 - (3) 空調主機更新工程二期已爭取預算，預計於 112 年施作。
2. 達賢圖書館營運三年多，讀者漸習慣、容許討論等些許聲音的圖書館。擬尋求其他風險較小且經費較節省的方案進行噪音的局部改善。

八、資訊設備

(一) 校園各大樓網路交換器汰換更新。

更新已使用超過 10 年以上大樓交換器，廠商已經停止維護支援，維護零件已出現取得問題，若無法及時更新恐影響未來高網路頻寬使用。

(二) 校園無線網路改善，約可增加 1950 個使用者同時使用的容量。

無線網路 2.4GHz 通道有其先天頻寬的限制，無法支援使用者集中的問題。建置新一代的 WiFi-6 雙頻雙模 AP 以期解決多使用者集中使用的現象。

(三) 建置校園對外網路分流器。

目前校園對外網路線路上串接有防火牆與頻寬管理器，若其中單一設備故障，則有對外網路斷線的問題。

(四) 升級電算中心地下室演講廳設備為多元直錄播視訊演講廳

因應疫情影響，遠距與線上會議需求大增，雖然個人可以最精簡方式參與線上活動，但面對大型課程與活動，仍需要具有專業資通訊設備

(音訊、視訊及網路)完善的硬體環境，對於非資通訊專長的單位而言為一巨大門檻。

(五)配合校務政策精準落實，支援各單位導入新興科技創新服務，賡續完善八成以上相關校務資訊系統應用。

1. 資訊科技日新月異，相關法令與校務亦變革快速，資訊系統因應需求調整所費成本不貲。
2. 資訊單位面臨部分資源分散、預算不足、人力短缺與委外經濟規模不易形成等情勢，致無法發揮服務綜效。
3. 多樣化資訊系統跨平臺介接服務，涉及眾多工具、框架與交換格式議題，需大量溝通協調及技術支援。

九、人力資源

(一)落實菁英舉薦及校園民主精神，如期遴選新任校長，確保校務運作無縫接軌：業就遴選過程之作業進行檢視，蒐集本次辦理遴選期間各次會議附帶決議事項及遴委會委員提供檢討改進建議，錄案供日後參採。

(二)強化教研人員優質發展環境：

1. 特聘教授、副教授(研究員、副研究員)經費來源倚賴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挹注，經費來源非永久性，就營造安心教研人員發展學術生涯環境具不確定性。
2. 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法制業已完備，後續有賴學院系所及教師適用。
3. 彈性薪資措施須持續檢視執行情形，應兼顧新進、中生代及資深教師教研發展需求，以及對本校教學、研究及服務之提升。

(三)推動行政人員教育訓練線上學習，強化學習成效以助校務推動：

未來仍賡續充實本校新進人員訓練數位課程內容及加強宣導行政人員善用多元之數位學習管道，並請新進人員至e等公務員學習平臺完成「公文寫作與習作」課程，以提升公文寫作能力。

(四)創造優質校園行政及職場環境：

1. 本校業發布實施寒暑假休規劃方案，恢復行政人員寒暑假，試行一年後，視實施情形再行檢討修正。
2. 後續將會在合理制度內及財務負擔的總體考量下，逐步檢討同仁福利。

(五)人事系統資訊化再升級，提升行政效率與效能：

未來仍持續配合人事業務數位轉型，資訊系統優化與流程整合，持續提出業務簡化或優化方案，提升工作效率與品質。

十、募款投資計畫

(一)實踐校友永續服務計畫，持續健全及更新校友資料庫，與世界校友總會及各系所校友會等，推動活動舉辦並主動提供募款訊息，促使校友及各界了解校務需求，增進捐款意願並主動反饋。

(二)舉行不同形式且針對不同年齡層之各維度校友活動，促使校友了解校務需求，主動反饋，有效活絡並募集外部資源。

(三)設計便利隨手捐款袋、捐款箱置於各式活動會場，鼓勵即時小額捐款。

(四)籌拍募款專題與本校形象短片，擴大宣傳廣度與影響力。

- (五) 穩定經營大額、定額捐款人關係並落實獎勵措施，每年主動向捐款人致謝及回報成效，促進續捐意願。

十一、校務研究

(一) 輔助學校推動各項政策

因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增設教學單位及推動相關計畫，面臨員額需求之極大壓力，又校內教學單位型態各異，如何於極其有限之資源下滿足各教學單位員額需求實為一大課題。

(二) 持續推動問卷調查

目前問卷施測，非以強制方式要求學生填寫，即使實施各項獎勵措施，願意填答問卷之人數不多。另新生入學前之英語檢定調查，後續因應雙語政策，亦須對應規劃後測，或其他評估方式，方能了解學習成效。

(三) 支援行政單位之校務資料分析需求

1. 因應單位人事異動，發現如能於專案資料處理時，即有效規劃，循序漸進建立專屬資料表，將可提升分析效率。
2. 校務發展研究計畫議題，經研究團隊研析後，如欲有效回饋並落實改善學校政策，仍需研究團隊與政策執行單位共同協作。雖經公告徵件議題，卻受限於教師公務繁忙，未有研究團隊提出申請，後續或可由提案單位優先徵詢相關領域師長之研究意願。

(四) 協助學校推動校務資料之運用及管理

因應當前大環境對於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的重視，對於未來在校務資料利用、使用者的研究需求擴增與資料安全保護的義務之中，如何取得適當平衡點，將為此制度後續須留意與關注之處。

(五) 促進校務資訊公開、透明

校庫表冊部分應填欄位資料與校內資料庫既有定義不同，或未有涵蓋，影響填報。蒐集內容橫跨複數單位，為提升填報作業之行政效率與資料內容品質，各單位之通力合作十分重要。

十二、內部稽核機制

- (一) 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之年度稽核計畫，是否能確實掌握高風險之項目與重點。
- (二) 檢查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並針對資源使用之經濟、效率與效果，以及未來有關管理與績效重大挑戰事項，是否能適時提出改善建議或預警性意見。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獎勵辦法」
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四、<u>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u></p> <p>五、<u>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u></p> <p>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p> <p>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p> <p>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p>	<p>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p> <p>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p> <p>三、曾獲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p> <p>四、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p> <p>五、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學術研究獎合計三次以上。</p> <p>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p> <p>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p> <p>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p> <p>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獲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p> <p>十、<u>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且其研究表現優</u></p>	<p>依111年度本獎勵審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附帶決議，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辦法第三條有關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十項資格之一，因目前各款項貢獻度不等價，應再檢視修正：</p> <p>一、更正國科會特約研究講座名稱、參考國科會等學術獎項研究成果採認年限，並考量部份校內獎項業已落日...等，茲調整現行辦法如下：</p> <p>（一）更正第三款獎項名稱為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p> <p>（二）調整第四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採認年限為五年，並增加採認「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p> <p>（三）刪除第五款本校現未施行之傑出教師獎、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學術</p>

<p><u>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u></p>	<p><u>異，經所屬院或研究中心推薦者。</u></p>	<p>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等獎項；且本校學術研究獎應僅採計近五年之得獎，另為區別研究特優獎及研究優良獎之等級，研究特優獎得獎次數訂為一次，研究優良獎訂為三次以上。</p> <p>二、合併第九款、第十款。</p>
----------------------------	-------------------------------	---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研究獎勵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9 日第 160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 屆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民國 103 年 4 月 19 日第 17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第 1、3、4、5、6、10 條條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6 次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及全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1 屆第 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條文

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第 2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條

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政研發字第 1110042029 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 1-5、7、11 條條文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研究獎勵補助（以下簡稱本獎勵補助），特依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獎勵補助獎勵對象及人數如下：

一、獎勵對象：本校現職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研究績效傑出者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申請本獎勵補助：

（一）於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八月一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

（二）如為當年度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

二、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獎勵年度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其中副教授以下職級獎勵人數占比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但如副教授以下職級申請人數未達前揭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所稱研究績效傑出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獎。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三、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四、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擔任國科會特約研究人員。

五、五年內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特優獎一次或研究優良獎三次以上。

六、曾擔任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十二次以上（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但不重複計算研究計畫數）。

七、五年內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五次。

八、五年內曾任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五百萬元以上之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績效傑出。

九、五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內外其他相當獎項或特殊優異表現者。

- 第四條 本獎勵依據各學院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研究中心前一年度獲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果，做為評核各學院及研究中心獎勵總金額及人數之參考原則，並由審議委員會依前條申請人提出研究績效傑出之表現決定之。
- 第五條 本獎勵補助申請期限、名額、補助期間，由研究發展處依國科會及本辦法相關規定函轉教學研究人員提出申請。
- 第六條 本校應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本獎勵補助申請案，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擔任，並應遵守迴避原則。
- 第七條 本獎勵補助之月支數額分級如下：
一、講座教授：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一萬元，但自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加五千元。
二、特聘教授、特聘副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研究員）：原獎助費加一萬元，但一百零七學年起聘任者，原獎助費加五千元。
三、其餘教學研究人員：每月一萬二千元獎勵補助。
四、新聘任三年內教研人員，教授級（含特聘）、副教授級（含特聘）、助理教授級月支數額不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學校正式納編前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二）於學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前項數額並得視國科會補助額度調整之。
講座教授之原學術研究補助費及特聘教授（特聘研究員）、特聘副教授（特聘副研究員）之原獎助費，得全部或部分由本獎勵補助支應。
- 第八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在補助期間內有離職或不予聘任等情況，該項補助即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第九條 獲本獎勵補助者應致力於本校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向研究發展處繳交研究成果報告（相關格式另定之）。
前項研究成果包含專書、期刊論文、主持研究計畫等。
- 第十條 本校應對獲本獎勵補助之延攬人才提供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科會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講座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p> <p>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p> <p>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p> <p>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p> <p>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p> <p>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p> <p>講座教授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p>	<p>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p> <p>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p> <p>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p> <p>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p> <p>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p> <p>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p> <p>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p> <p><u>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u>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p>	<p>依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動議修正，講座教授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之事由，不以擔任講座教授前或期間為限，爰修正第四項文字。</p>
<p>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p>	<p>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p>	<p>一、為延攬及留任優秀人才，增訂第一項第一款第五</p>

<p>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p> <p>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總統科學獎。</p> <p>(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五)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u></p> <p>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p> <p>(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p> <p>(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p> <p>(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p>	<p>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p> <p>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p> <p>(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p> <p>(二) 總統科學獎。</p> <p>(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p> <p>(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p> <p>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p> <p>(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p> <p>(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p> <p>(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p> <p>(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p>	<p>目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為講座教授推薦條件。</p> <p>二、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略以，申請執行特約研究計畫之特約研究人員，須累獲該會傑出研究獎二次且於第二次獲獎申請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滿二年以上。</p>
<p>第五條 <u>專任</u>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u>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u></p> <p>本校延聘之<u>專任</u>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p>	<p>第五條 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p> <p>本校延聘之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p>	<p>一、依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動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文字以資明確。</p> <p>二、鼓勵外部經費挹注講座教授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爰增訂第一項但書規定。</p>

<p>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p>	<p>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p> <p>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p>	
<p>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系（所）、學院或校長，於每年五月底前自薦或推薦為原則。</p> <p>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p> <p>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擬續聘者應提供含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提供審查意見。</p> <p>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p> <p>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p>	<p>一、第一項每年辦理時程係作業流程規範，爰予修正，另於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規範。</p> <p>二、依本校現行遴聘程序，專任（職）講座教授推薦案均須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茲以續聘推薦案主要審議受聘期間之具體事蹟貢獻，爰修正第三項由校遴委會審議續聘推薦案，必要時再經決議送校外審查規定。</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p>	<p>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p>	<p>一、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p> <p>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u>一年</u>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p> <p><u>專任（職）講座教授以獲聘二次為限。</u></p> <p>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p> <p>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p>	<p>時程係作業流程規範，爰予修正，另於本校講座教授遴聘作業要點規範。</p> <p>二、依校務會議代表修正動議刪除第二項專任（職）講座教授獲聘次數規定。</p>
---	--	---

國立政治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民國 91 年 4 月 24 日第 19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民國 91 年 6 月 13 日第 118 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1 年 8 月 2 日台(91)審字第 91115548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第 20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1 月 9 日第 12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 年 2 月 19 日台審字第 0920019815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3 年 9 月 9 日第 1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教育部 93 年 10 月 27 日台審字第 0930129247 號函准予備查
 民國 95 年 6 月 8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至第六條條文
 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6 條條文
 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第 152 次校務會議備查修正第 2、9 條條文
 民國 101 年 4 月 21 日第 1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第 169 次校務會議確認第 7 條修正條文
 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本校第 19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9 屆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 4、7 條條文
 民國 106 年 7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060020612 號函發布
 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第 366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10 屆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本校第 2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政人字第 1100003984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本校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設置講座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或本校自籌收入支應。企業、法人或自然人以特定任務之捐款款項如達一定數額時，得指定講座名稱、學術目的與任務、及其學術領域，其遴聘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各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講座教授分：
- 一、專任講座教授：聘請本校專任教授擔任之講座教授。
 - 二、專職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全職講座教授。
 - 三、兼任講座教授：聘請校外學者擔任之兼職講座教授。
 - 四、名譽講座教授：本校退休之專任講座教授，依規定得終身保留名銜者。
- 專任講座教授及專職講座教授之人數，以合計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兼任講座教授之人數亦以不超過二十人為原則。前項人數不包括捐贈者提供之受贈收入及各單位自籌經費支應之講座教授人數。講座教授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且情節重大者，或有教師法規定之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情事屬實者，應撤銷或廢止其講座教授名銜；如仍於支領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期間，應予停發，並追回聘期間所發給之學術研究補助費。
- 第四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之教授，得為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推薦時可參酌下列條件：

一、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或榮銜：

- (一) 諾貝爾獎級學者。
- (二) 總統科學獎。
- (三) 中央研究院院士。
- (四) 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二、研究、教學及服務表現傑出，且有下列具體事實者：

- (一) 教學、服務創新，且有具體卓越貢獻。
- (二) 帶領各種學程及教學研究團隊成效卓著。
- (三) 社會服務及產學合作等方面有具體卓越貢獻。
- (四) 在學術界享有卓著聲譽。

第五條 專任講座教授每年由本校致送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提供教學研究經費，其金額各以不超過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及教學研究經費百分之六十為限，由校長經諮商後決定之。但以受贈收入支應經費者，不在此限。

本校延聘之專任講座教授在學術上有特殊造詣並具國際聲望，且對本校有具體實質卓越貢獻者，得致送較高之學術研究補助費，不受前項所定金額之限制，但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十萬元為原則。

專任講座教授於留職停薪期間，其學術研究補助費及教學研究經費應予停支。

第六條 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應負擔之任務應載明於合約書。

專任（職）講座教授於聘期期間至少應負擔任務如下：

- 一、每學年應至少授課六小時，不另支領授課鐘點費。
- 二、帶領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本校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及研究生。

前項授課時數，如專任講座教授經核定休假研究，則應於休假研究前後一年內補足授課時數。

本校另提供第二項第二款講座教授所帶領之教學研發或研究團隊所需之經費，其規定另定之，但不另給主持人費。

第七條 本校設講座教授遴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校遴委會），負責講座教授之遴聘。

校遴委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副校長及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組成之。

第八條 本校講座教授候選人之推薦，由各符合第四條所訂條件教師自薦、系（所）、學院或校長推薦為原則。

推薦案如係由教師自薦或系（所）、學院推薦者，應經學院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請校遴委會審議；由校長推薦者，則逕送校遴委會審議。

專任及專職講座教授新聘推薦案應送請二位以上校外學者專家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本辦法第四條條件及具體事蹟貢獻提供審查意見；續聘推薦案應提供受聘期間具體事蹟貢獻作為校遴委會審議之主要參考，必要時得經校遴委會決議送外審。

前項外審委員名單由校遴委會決議之。

講座教授推薦案經校遴委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禮聘之。

第九條 講座教授聘期每次最長以三年為限，期滿如擬續聘，應於聘期屆滿前依第八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聘專任（職）講座教授二次以上者，得終身保有講座教授榮銜。

講座教授之遴聘及續聘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應優先提供講座教授研究空間及相關設備、設施；自國外聘請且無其他機構或基金補助者，每次聘期內本校可負擔受聘人及其配偶之一次來臺往返機票。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u>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u></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p> <p><u>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或在工作場所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u></p> <p><u>二、主管人員對部屬或對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u></p> <p><u>三、任何人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u></p>	<p>第一項文字修正，並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條文。查性別工作平等法所指之性騷擾並未排除性侵害犯罪行為，為避免法規援引之疏漏，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定義。</p>

	<p><u>四、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u></p>	
<p>第六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u>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u>。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p> <p><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應移請教育部處理。</u></p>	<p>第六條 本校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負責處理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之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p> <p><u>性平會調查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之。</u></p>	<p>一、第一項文字修正。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說明」，性騷擾事件得委託性平會調查處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刪除。性平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組調查小組。</p> <p>三、新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交由主管機關處理。</p>
<p>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p>	<p>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p>	<p>增訂第四項，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條第三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明定雇主為性騷擾行為人時，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內部</p>

<p>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u>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本校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u></p>	<p>項：</p> <p>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p> <p>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p> <p>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p> <p>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p> <p>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p>	<p>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p>	<p>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p> <p>一、逾期提出申訴者。</p> <p>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p> <p>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p> <p>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p>	<p>一、第三項第二款，修正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申訴人對申訴案不受理決定有異議之救濟途徑。</p> <p>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條，由受理單位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p>

<p>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u>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u></p> <p>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副校長室提出申復。</p> <p>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p>	<p>否受理事宜。</p>
<p>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p> <p>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p>	<p>一、第四項第二款，修正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案件，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之救濟途徑。</p> <p>二、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為便於統籌協調督導性平業務之需，援例由性平會執行</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u>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u>提出申復。</p>	<p>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途徑。</p> <p>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p> <p>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p> <p>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副校長室提出申復。</p>	<p>秘書所掌理之業務單位承辦。囿於性平會為功能性委員會，該會之執行秘書為主任委員(校長)指派，非屬固定單位職務；考量法規安定性及參酌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爰修正四項第二款為「…向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單位提出申復。」併於案件調查及處理結果通知書敘明申復單位之名稱。</p> <p>三、另依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訂性騷擾申訴處理流程說明」建議，學校指定之申復受理單位受理後，參照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進行審議。</p>
<p>第十三條 <u>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u>，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u>臺北市政府社會局</u>申請調解。</p>	<p>第十三條 <u>性騷擾事件</u>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性平會申請調解。<u>事件經調解成功者，應作成調解書並應經雙方當事人簽字。</u></p>	<p>一、第一項修正部分文字。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六條修正調解單位；性別工作平等法並無調</p>

	<p><u>惟情節重大時，性 平會仍得繼續審議。</u></p>	<p>解程序之規定。 二、第二項刪除。性 平會依據相關 法令規定進行 調查。</p>
--	--------------------------------------	--

國立政治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民國 96 年 4 月 28 日第 143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96 年 9 月 14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
 及 6-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4 月 19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5 及 10 條條文
 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第 149 次校務會議核備通過第 4
 條條文
 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4 學年
 度第 2 次會議通過第 1、3、6、7、8、9、10 及 17 條
 條文
 民國 105 年 1 月 18 日第 18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6、7、8、9、10 及 17 條條文
 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政人字第 1050005369 號函發布
 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第 22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
 分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治性騷擾，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友善環境保護被害人之權益，特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情形之一者。
-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應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辦理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設置專線電話(02-29387901)、傳真(02-29387902)、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shappeal@ncc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本辦法公開揭示。
 - 四、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或治療。
- 第六條 本校接獲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申訴案，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及審議。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應移請教育部處理。

第七條 性騷擾申訴得於法律規定之申訴時效內，以言詞或書面向本校人事室提出。惟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 四、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性騷擾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本校非屬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之受雇者或求職者除依校內程序提出申訴外，亦得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提出申訴。

第八條 性騷擾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未於前條第三項所定期限內補正者。
- 三、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者。

本校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前項通知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應載明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復，由人事室收件後交付性平會重新討論是否受理事宜。

接獲加害人非屬本校教職員工生之性騷擾申訴案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九條 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精神，恪守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迴避原則，並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調查過程中，得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或提供心理輔導及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條 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性平會應自接獲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本校就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但如為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副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送交本校相關單位執行。

前項書面通知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理由及救濟途徑。

申訴人及其相對人對申訴案之審理結果有異議，或期限內未調查完成者，得依下列救濟途徑辦理：

- 一、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之案件，當事人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校園性平事件申復受理單位提出申復。

第十一條 申訴人於案件評議期間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性平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並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三條 依性騷擾防治法處理之案件，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調解。

第十四條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依相關規定為調職、降職、減薪、懲戒或其他處理。如涉及刑事犯罪時，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性騷擾申訴經證實為誣告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對申訴人依相關法令為懲戒或處理。

第十五條 本校對性騷擾案件審議結果，應採取後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以預防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十六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